股票代碼 4927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112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泰鼎公司：https://www.apex-intl.com.tw/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刊印

發言人

吳森田 策略長
+886-2-2717 0032 samwu@apex-intl.com.tw

代理發言人

楊欣望 財務長
+886-2-2717 0032 steven_yang@apexcircuit.com
王韻茹 經理
+886-2-2717 0032 emmawang@apex-intl.com.tw

總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API")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886-2-2717 0032

台灣分公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5406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5 樓 503 室
+886-2-2717 0032

泰國營運總部及工廠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APT")
APEX 1
39/234-236, Village No. 2, Bang Krachao Sub-district, Mueang Samut Sakho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74000, Thailand
+66-34-490 537~540

APEX 2 & APEX 3 (Headquarter)
30/101, 30/102, Sinsakhon Industrial Estate Village No. 1, Kokklam Sub-district, Mueang Samut Sakhon District, Samut Sakhon Province 74000, Thailand
+66- 34-119 225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APS")
88/1 Moo 2 Soi Watphanthuwong Sethakij 1 Rd., Nadee, Muang, Samutsakhon 74000, Thailand
+66- 34-831 010

子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AET")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86-2-2717 0032

臺灣分公司
泰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330022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314 巷 21 號 1 樓
+886-3-316 9896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部
100003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https://www.ctbcbank.com
+886-2-6636 5566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關春修會計師
110615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https://kpmg.com/tw
+886-2-8101 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之名稱：無

公司網址：https://www.apex-intl.com.tw/

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王樹木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董事長暨策略長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董事長
董　事	周瑞祥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暨執行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董事暨執行長
董　事	鄭永源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執行副總經理
董　事	李順忠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業務長
董　事	吳森田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暨策略長/副總經理 安勤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普達系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泰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管理代表及顧問
董　事	陳篤全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技術長
獨立董事	蘇朝琴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陳永財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泰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獨立董事 Gratitude Infinite Public Co., Ltd.董事長/獨立董事 Sansiri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Thai Feed Mills Public Co., Ltd.董事長/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洪瑞華	中華民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獨立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內指定代理人

王樹木 董事長
+886-2-2717 0032　woodywang@apexcircuit.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4

三、集團架構 5

四、風險事項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0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股份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1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2

一、財務狀況 82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與國內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94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六、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玖、附錄 99

民國 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在此代表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報告 112 年度之公司營運結果。112 年是疫情復常的一年，但地緣政治的局部衝突、通膨導致的高利率環境等因素，致使全球景氣復甦蹣跚前行，對消費性電子市場的需求影響更甚，大幅降低庫存調整與需求力道，以致 112 年度營收表現與獲利實績均不如 111 年度表現。

面對 112 年市場與經濟環境的巨變，經營績效與企業責任不斷提醒我們敬業勤勉，泰鼎有信心憑藉深厚的管理底蘊發揮新廠、新品及新製程的效益，掌握東南亞訂單紅利以重回營運成長的軌道並延續永續經營企業價值。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由衷感謝所有泰鼎同仁、股東、貿易夥伴及往來銀行對於泰鼎的支持及信任，使泰鼎能夠擁有持續邁進的動能，排除萬難、屢創佳績的底蘊。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團隊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我們承諾將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使股東能穩定地分享經營獲利所帶來的回饋。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額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營業收入	12,628	100%	14,906	100%	-15%
營業成本	11,600	92%	12,077	81%	-4%
營業毛利	1,028	8%	2,829	19%	-64%
營業淨利	(605)	-4%	1,011	7%	-160%
利息費用	281	2%	162	1%	73%
稅前淨利	(806)	-6%	946	6%	-185%
稅後淨利	(800)	-6%	878	6%	-191%

112 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景氣低迷未見復甦，致全年營收較 111 年度衰退。112 年毛利表現未如 111 年，主因製造成本因規模效益遞減而對毛利產生負面衝擊。利息費用倍增，主因銀行借款支應新廠投資及購料之餘額仍高，且泰銖借款利率上升而美元借款利率維持高水平所致。總體而言，112 年度泰鼎因總體經濟環境的負面影響，經營表現較前一年度有所下滑。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度實際營收金額 126 億元，相較預算 157 億元的達成率為 80%，實際稅後淨利則因前述原因所致，相較於預算淨利的達成率為-169%。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比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負債比率(%)	61.66%	59.8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2.98%	111.82%
流動比率(%)	81.72%	110.85%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3.55	3.53

財務比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3.81	3.27
資產報酬率(%)	-3.01%	5.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8%	11.36%
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元)	-4.20	4.60

112 年度經營成果造成財務結構、流動性及獲利能力之相關比率產生負向發展。存貨週轉率增加主因持續加強庫存管理並管控購料，致使 112 年存貨平均金額減少，增加存貨週轉率。

(四)研究發展狀況

泰鼎集團身為印刷電路板專業製造商，我們專注於製造與製程能力的提升，以期產出效率及品質的表現能達成客戶的要求。

在 112 年度，泰鼎完成以下製程提升及改善項目：

- 高層數板的開發 10-14 層
- HDI 增層製程開發

在 113 年度，泰鼎將進行以下計畫：

- 高層數板的開發 大於 14 層以上
- HDI 2 次增層開發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深耕傳統硬板印刷電路板，並提升技術能力到 20 層板；
2. 跨入 HDI 領域，預計導入車板及手機等相關產品；
3. 產品更多元化，加入伺服器及記憶體模組等新產品；
4. 持續保有 TQRDC 的競爭優勢，維持客戶高度滿意度；
5. 利用新產品的高附加價值，以新產品結構來抵抗市場價格的衝擊；
6. 保持產能彈性以應對市場需求急遽變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不容樂觀，泰鼎仍將致力於工廠穩定性及成本控管，以因應訂單售價方面受競爭壓力的挑戰，並努力維持競爭力除保有既有客戶及佔有率外，並積極開發新客戶。面對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的保守展望，泰鼎將做好準備迎接景氣轉折的時刻，預期 113 年度銷售金額及數量將在 112 年的基礎中尋求發展向上的契機。

(三)產銷政策

在 113 年依據業務預算，泰鼎之月產能將落在 80 萬至 90 萬平方米。

我們的生產政策如下：

1. 調配產線之開工日期以期最佳化的固定製造費用；
2. 對高單價的原料設定標準用量；
3. 持續提升產能效率，如減少停機時間及增加產出；
4. 由客戶訂單及規劃，據以制訂生產計劃；
5. 設定各製程的標準工作時間以掌控產出效率，每站停留時間不超過 1 個工作日；
6. 嚴格控管報廢比率；
7. 全製程落實紀律、安全要求及 5S 管理；
8. 縮短樣品交期以符合客戶新品開發交期；
9. 為加速解決生產問題，設立關鍵生產條件/不良率/產出即時監控系統；
10. 強化 PQC 即時回報系統，用不良品警示信號提供監控製程品質與穩定生產條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泰鼎在未來將持續著眼於以下重點：

(一) 開發技術含量更高的產品應用，以充分發揮新廠所投入較高等級的設備能力；

(二) 加速新廠投產新產品的學習曲線過程，期改善新廠獲利能力；

(三) 鞏固現有的客戶族群及產品訂單，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認證，藉以擴大客戶基礎及豐富產品結構；

(四) 研發部門擴編，重視產品信賴性的持續提升；

(五) 最佳效率之產能規劃，保持新/舊廠稼動率全年度介於 90-95%；

(六) 建置製造回溯系統，提升品質改善及風險管控；

(七) 開發自動化製程，提高品質穩定性。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電子產業依舊處於極度競爭的市場環境,尤其來自於中國大陸經濟下行及產能過剩的挑戰。然而對於泰鼎而言，中國大陸對低階 PCB 產業愈趨不利的政策環境，疊加從中美貿易爭端到現今去中化、去台化所隱含之全球化破碎效應，均不停的加強產業聚落及供應鏈移動的推力，泰鼎的客觀地理優勢將更為顯著。除了客觀地理位置的優勢，嚴格成本品質管控的主觀優勢，也讓泰鼎始終符合客戶的需求與期待。

泰鼎藉由對市場脈動與競爭情況的高度掌握，提前進行各項策略規劃並持續高強度執行力，以確保對客戶訂單的精准預估，進而達成最高效率的採購策略與產銷計畫。展望 113 年度，泰鼎自信將能繼續提供客戶予以高品質、準確交期及最佳報價的服務。

(二)法規環境

各國政府持續地採行新的法令，泰鼎瞭解應盡的社會責任，同時責無旁貸地因應及符合所有的法令變動。台灣主管機關針對上市櫃公司有關公司治理的相關法令愈趨齊備，泰鼎亦將持續秉持公司治理的精神，以誠信經營的理念，朝向強化董事會職能、搭建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管道、營運資訊透明化及平衡股東權益的方向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泰鼎以位處泰國的工廠，持續尋求穩定供應的訂單來源，近年更是持續受到來自中國大陸電路板廠逐漸開出產能且激烈削價競爭的挑戰，泰鼎仍將不斷追求內部更高的經營效率，以維持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是以泰鼎仍能創高營收、提升獲利。

綜觀 112 年度，泰鼎因世界經濟景氣之下行而產生虧損，但基於長久耕耘的厚實管理底蘊上有信心快速走過巨大市場波動，展望 113 年度，將持續穩定製造能力、嚴控生產成本、稼動率提升與新技術及商品的導入為首要目標。

雖然仍將面對激烈地競爭挑戰，但泰鼎已充分準備面臨挑戰，憑藉泰鼎維持的競爭力及新客戶的開發，相信仍能在險峻的環境中獲得成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樹木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設立2009年10月28日，註冊地為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單面(Single-sided)、雙面(Double-sided)與多層(Multi-layer)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之製造與銷售，應用領域包括電視、車用多媒體、電腦週邊、網通設備、家用娛樂設備等。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係以能掌握市場需求並提供品質穩定之產品為目標。故本公司著重高標準之生產管理與前瞻性的營運策略，輔以講求效率與和諧之公司文化，使得本公司之產品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終端市場中能提供多樣化的應用範圍。本公司已陸續開拓市場成爲國際消費性電子品牌供應商，並積極擴大產品應用之範圍與規模，同時加強作業管理與成本控制，輔以適當之訂價策略以維持本公司之獲利能力。未來，本公司除投入新產品/技術之研發外，將持續豐富產品組合，將以記憶體模組、HDI及汽車板等產品應用為主軸開拓市場。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93	● 泰國子公司爲擴充產能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4.08 億泰銖 ● 獲得 QS-9000 認證
94	● 獲得 ISO-14001 認證 ● 泰國子公司爲採購生產設備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5.08 億泰銖 ● 建造 B 廠以提升月產能至 10 萬米平方
95	● 爲興建 B 廠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 6.04 億泰銖 ● 引入新的管理團隊，積極擴大產品面及客戶面業務範圍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通過 B 廠的五年免稅特許權 ● 獲得 ISO/TS-16949 認證 ● 獲得日本 SONY 公司 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認證
96	● B 廠全線生產 ● 加入供應管理協會(Institute for Supply Management)著眼歐美市場 ● 投資 Auto Drilling Technology Co., Ltd.以供應鑽孔產能
97	● 當年度 10 月份 C-1 廠落成 ● 當年度 11 月份月產能提升至 14.5 萬米平方 ● 新增客戶：Western Digital, Thomson, Samsung, Canon
98	● 12 月份 C-2 廠落成 ● 與 KFE Japan 株式會社簽訂銷貨與行銷協定，爭取日本客戶 ● 設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為集團控股公司，並規劃股票在台掛牌 ● 新增客戶：Hitachi HDD
99	● 增加投資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Co., Ltd.以供應鑽孔產能 ● 擴充產能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8.42 億元 ● 2 月擴大產能，自每月 14.5 萬米平方提升到 16.5 萬米平方；8 月 C-3 廠落成，月產能進一步達到 18 萬米平方 ● 設立台灣辦事處 ● 新增客戶：Panasonic, Pace
100	● 3/4 月份完成擴充產能計畫，月產能由 18 萬米平方提升至 21 萬米平方 ● 大幅提升內層製程之產能以因應多層板之訂單需求

年度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100	● 投資設立子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統籌本集團之台灣採購作業 ● 10 月 18 日股票在台櫃買中心掛牌上櫃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准許 B 廠的五年免稅特許權延長至 8 年 ● 新增客戶：Toshiba HDD
101	● 1 月份完成擴充產能計畫，月產能由 21 萬米平方提升至 25 萬米平方 ● Sinsakhon 工業區之新廠 APEX 2 於三月份正式動工，總投資金額估計 50 億元 ● 為提高公司獲利，向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購置鑽孔機及磨邊機以降低外包費用，並處分對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的持股
102	● APEX 2 新廠第一期產能於第四季開始試產 ● 新增客戶：日系及韓系重要客戶
103	● APEX 2 新廠第一期產能於第一季正式量產 ● 新增八層板產品
104	● APEX 2 新廠第二期產能於第二季正式投產 ● 9 月 8 日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5	● APEX 2 新廠第三期產能於第四季試產
106	● APEX 2 新廠第三期產能於第三季完成擴產
107	● 入選為三星VD member，成為三星榮譽戰略夥伴
108	● 本公司與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 ● 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取得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股權
109	● 新廠APEX 3於一月份正式動工 ● 獲頒第22屆海外台商磐石獎 ● 獲選為MSCI全球小型指數成分股
110	● 納入「公司治理100指數」成分股 ● 榮獲2021 AREA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健康衛生推廣獎 ● 榮獲2021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電子資訊製造業-銅獎 ● 啟動再生能源發電建設專案 ● Apex 3廠新增產能24萬平方米/月
111	● 榮獲2022 AREA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健康衛生推廣獎 ● 推出「泰鼎綠色專案(Apex GREEN Project)」，以「再生能源」、「廢水回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三大主軸強化ESG發展
112	● 2023年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級為低風險評級 ● 榮獲2023 AREA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社會公益發展獎 ● 榮獲2023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電子資訊製造業-銅獎 ● 連續八年名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組6%~20%；在市值100億元以上的電子類別中，排名首次提升至11%~20%級距

三、集團架構

請詳本年報第捌章之特別記載事項。

四、風險事項

請詳本年報第柒章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組織結構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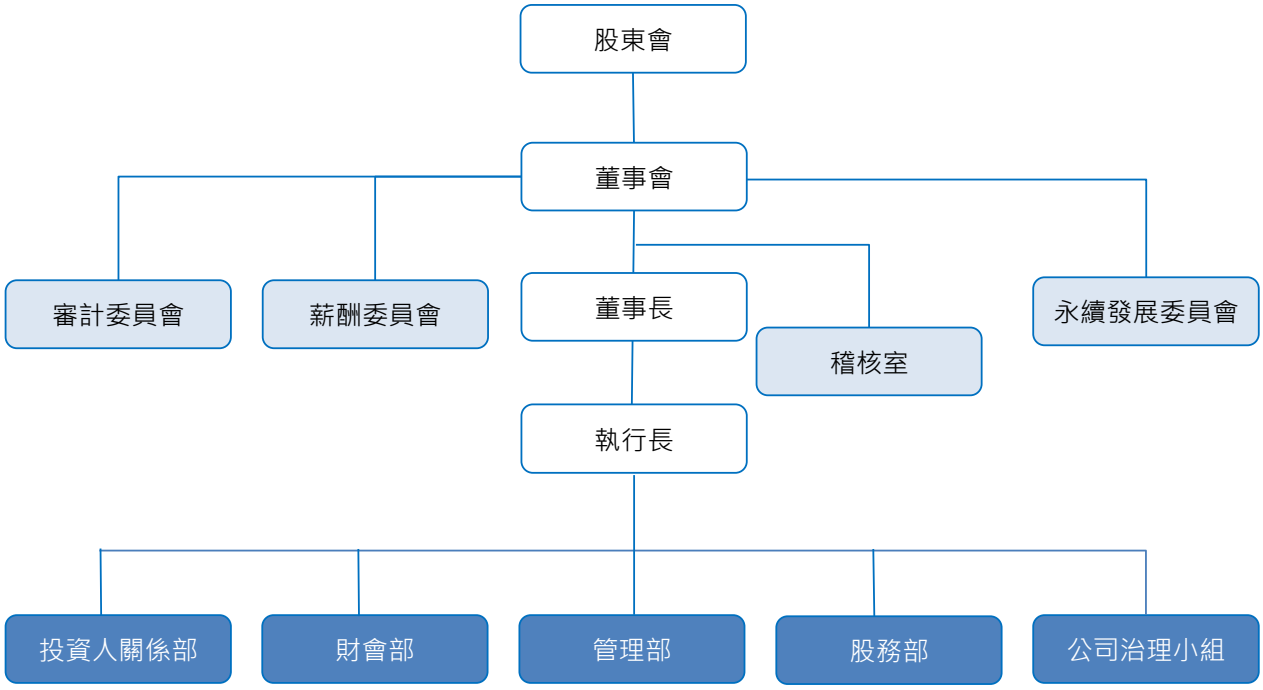

■A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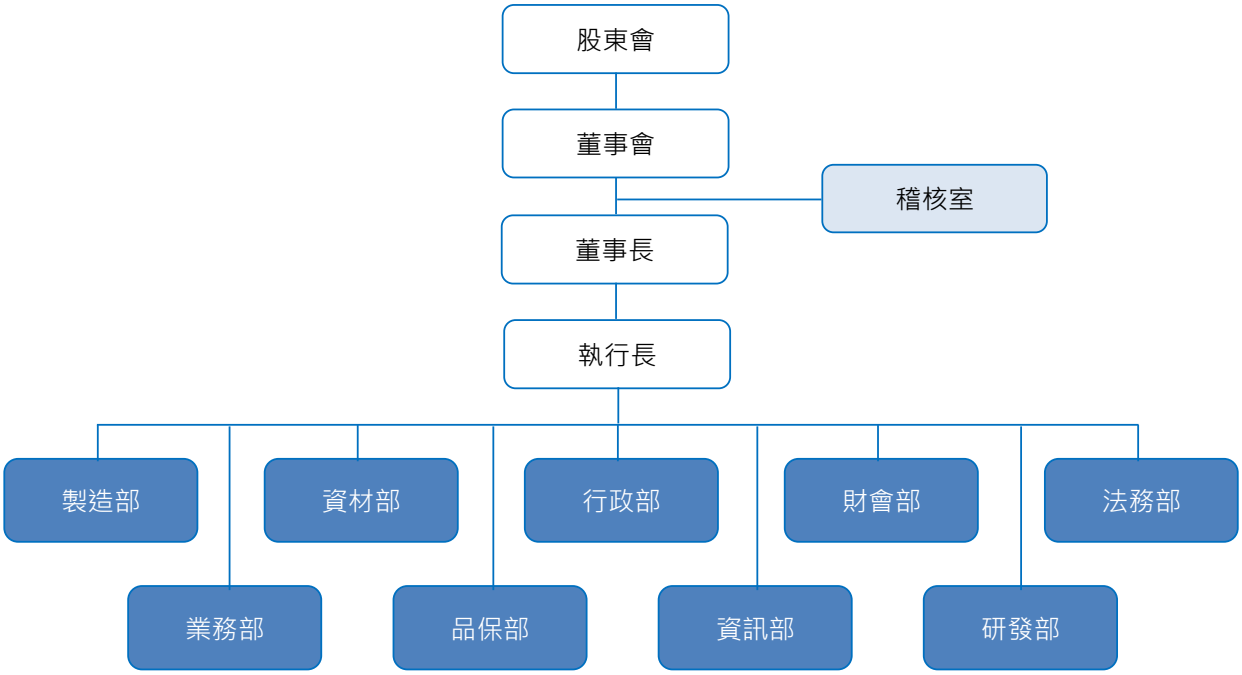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定期編製稽核報告並提供建議及改善方案。
公司治理小組	依循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相關計畫並於每年度終了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統籌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政策之業務推動。
製造部	執行產品有效生產，掌握品質時效和產能及原料的利用。 生產及公共設備之維護。
業務部	制定市場策略、產品行銷之規劃與執行、與客戶及廠商之聯繫反應與解決問題、交貨追蹤及提供服務。
資材部	原物料、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之採購事項執行與管理。 進出口及運輸、倉儲作業。
品保部	各項產品品質之檢驗、品質政策、品質規範及標準之訂定，確認品質達成客戶的預期標準，處理客戶各項投訴事宜。
行政部	相關人事規章之制定，人力資源之招募、訓練、薪資、考核獎懲相關業務。 工安政策之制定與執行、行政庶務相關業務之管理。 及時處理進口貨物及關稅事務，確保遵循泰國投資委員會之規定。
資訊部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資訊安全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財會部	會計制度設計與修訂，帳務處理。 生產成本之計算分析與稅務處理。 銀行往來資金調度、預算編製、財務風險管控。
研發部	提升品質增進產能，開發蒐集新技術資訊。
法務部	提供管理階層企業營運之法律意見，以確保公司執行遵循法律規定，審核並參與合約之談判制定。
台灣分公司	管理部： ● 各項採購作業管理及總務、庶務、財產作業管理。 ● 人事、薪工及教育訓練作業。 財務部： ● 金融機構授信往來。 ● 利匯率分析及避險規劃。 ● 長期籌資及短期融資。 ● 支援專案財務分析及財務風險評估。 會計部： ● 會計制度建立與改善。 ● 日常結帳作業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申報事宜。 投資人關係部： ● 推動公司治理作業。 ● 管理投資人關係。 股務部： ● 股務管理及相關作業處裡。 ● 處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召開及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樹木	男64	111.05.24	3年	98.10.28	1,164,371	0.63%	1,164,371	0.6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董事長暨策略長 泰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瑞祥	男64	111.05.24	3年	98.12.17	833,427	0.45%	833,427	0.44%	0	0.00%	0	0.00%	真理大學國貿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董事暨執行長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永源	男65	111.05.24	3年	98.12.17	645,166	0.35%	645,166	0.34%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採購長/營運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順忠	男54	111.05.24	3年	105.06.15	0	0.00%	0	0.00%	157,683	0.08%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業務長/副總經理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業務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森田	男55	111.05.24	3年	105.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治理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副總經理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泰國	Somkiat Krajangjaeng	男62	111.05.24	3年	101.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泰國暹羅大學機械工程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副總經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管理代表及顧問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篤全	男63	111.05.24	3年	108.06.05	300,000	0.16%	300,000	0.16%	0	0.00%	0	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技術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朝琴	男68	111.05.24	3年	105.0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永財	男63	111.05.24	3年	105.06.15	40,744	0.02%	40,744	0.02%	0	0.00%	0	0.0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泰國	Jesadavat Priebjrivat	男67	111.05.24	3年	99.06.1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Apex Circuit(Thailand) Co., Ltd.獨立董事 Sansiri Public Co., Ltd.獨立董事 Thai Feed Mills Public Co., Ltd.董事長/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瑞華	女59	111.05.24	3年	111.05.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系特聘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合聘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 台灣科技部工程司光電學門召集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特聘教授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無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事。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王樹木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王樹木董事長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具，專注於電路板界且默默耕耘，帶領泰鼎產業之經營管理逾 30 餘年經驗，並推動泰鼎自家族企業轉型並組織國際化團隊，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 兼集團子公司董事長/策略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董　事 周瑞祥	真理大學國貿系 周瑞祥董事於 2006 年加入管理團隊，擔任執行長，在電子專業製造服務(EMS)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帶領專業組織管理團隊，啟動企業升級措施並通過日本 Sony 公司綠色夥伴認證。2009 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負責執行所擬定集團策略及督導管理集團營運。	➢ 兼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董事/執行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董　事 鄭永源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鄭永源董事在本集團公司服務近 17 年，累積研發、採購及業務等相關豐富經歷，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提供專業經營管理策略與運營成果之分析與提升計畫，是具備電子零組件生產、行銷及掌握產業脈動之豐富內涵。	➢ 兼集團子公司執行副總，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董　事 陳篤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陳篤全董事在電子科技業工作經歷逾 35 年，並於 2012 年加入泰鼎管理團隊。以深厚之專業知識、專利技術開發及多年研發經驗為本集團品質管理與技術進步奠下良好之精進基礎，促使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國際電子零組件製造中得以維持優勢。	➢ 兼集團子公司技術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董　事 李順忠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李順忠董事於 2013 年加入泰鼎管理團隊，擁有電路板相關行銷及業務近 26 年經驗，以多年 PCB 銷售專業取得客戶信賴，深知客戶及市場脈動並熟悉各項產品銷售趨勢及未來設計發展及運用，為本集團開拓豐富之客源及產品族群，以奠定未來業績成長之動能。	➢ 兼集團子公司業務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　事 吳森田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吳森田董事具金融投資領域之多年豐富經驗，近年專注及研究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的措施與發展，適時對董事會提出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最新資訊，以利董事會結合集團營運策略及 ESG 目標，引領本集團與時俱進並兼顧企業與社會之共利目標。	➢ 兼本公司策略長/副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2
董　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泰國暹羅大學機械工程系 Mr. Somkiat Krajangjaeng 自 2003 年加入泰鼎團隊，在製程規劃、組織協調、相關控制等製造管理上對泰鼎貢獻良多，在董事會提供實務經驗分享，並將多年產業知識傳承予員工。	➢ 目前擔任重要子公司管理代表及顧問。 ➢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獨立董事 蘇朝琴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蘇朝琴獨立董事為學者出身，學術研究領域包含微電學門、超大型積體電路、積體電路測試及電腦輔助設計。為董事會提供跨領域專業學知識及技術發展之前瞻趨勢等各項重要資訊，建言企業中長期之營運觀點與方向。	➢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另經核實四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獨立董事 陳永財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 陳永財獨立董事在外商投資銀行具有豐富之工作經驗，對銀行及金融領域具有獨到之專業見解，在董事會中就其專業敏感的金融市場分析，並給予本集團財務決策建言與分享。		0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Mr. Jesadavat Priebjrivat 目前於 Thai Feed Mills Public Co., Ltd. 擔任董事長，亦是 Sansiri Public Co. Ltd.董事會成員，在泰國企業界曾任財務長、專業管理經理人、投資管理常務董事及泰國法政大學校長兼講師的職務經驗，再再給董事會有關泰國在地多面向經驗交流。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洪瑞華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洪瑞華獨立董事專長在固態光源、太陽能電池、功率元件、高速電晶體元件設計、可撓式光源、有機金屬化學氣相沉積技術、磊晶膜轉移技術及晶圓貼合技術等。研發成果及其應用績效上，擁有多項專利發明及技術移轉。		0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考量專業經歷、性別、年齡、教育背景之分佈，透過多元化觀點相互補足以期提升董事會之整體職能。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已於第六屆選任獨立董事為 4 席，其中包含女性獨立董事一席，達到本公司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及女性獨立董事提升一席之目標。

現任董事會由 11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詳參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經驗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證券	會計財務	產業經驗	行銷	風險管理
王樹木	中華民國	男	v	64	-			v	v	v	v
周瑞祥	中華民國	男	v	64	-			v	v	v	v
鄭永源	中華民國	男	v	65	-				v		v
李順忠	中華民國	男	v	54	-				v	v	
吳森田	中華民國	男	v	55	-	v		v	v	v	v
Somkiat Krajangjaeng	泰國	男	v	62	-				v		
陳篤全	中華民國	男	v	63	-				v		
蘇朝琴	中華民國	男		68	7				v		
陳永財	中華民國	男		63	7	v	v	v	v	v	
Jesadavat Priebjrivat	泰國	男		67	12		v	v	v	v	v
洪瑞華	中華民國	女		59	1.5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成員名單中，外國董事占比 18%，獨立董事占比 36%，女性董事占比 9%，全體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本公司注重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衡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成員名單，各位董事都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董事王樹木、周瑞祥、鄭永源、陳篤全、吳森田、李順忠及 Somkiat Krajangjaeng 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能力；董事王樹木、周瑞祥、吳森田、陳永財及 Jesadavat Priebjrivat 具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二)本公司及營運主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註 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APT策略長	中華民國	王樹木	男	91.06.01	1,164,371	0.61%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董事長 泰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董事長	無	無	無
APEX執行長	中華民國	周瑞祥	男	95.05.02	833,427	0.44%	0	0.00%	0	0.00%	真理大學國貿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董事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董事	無	無	無
APT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永源	男	96.05.21	645,166	0.34%	0	0.00%	0	0.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採購長/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APT技術長	中華民國	陳篤全	男	101.04.30	300,000	0.16%	0	0.00%	0	0.0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API策略長	中華民國	吳森田	男	102.08.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APT業務長	中華民國	李順忠	男	102.09.23	0	0.00%	157,683	0.08%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業務長	無	無	無
APEX財務長	中華民國	楊欣望	男	99.02.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採購長	無	無	無	無
APT採購長	中華民國	黃俊隆	男	102.09.01	0	0.00%	0	0.00%	0	0.00%	實踐大學國貿系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生產計畫長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APT 營運長	中華民國	劉智忠	男	111.04.0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副總經理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長	無	無	無	無
APEX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俊廷	男	109.01.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協理	無	無	無	無
API 公司 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曹玉英 (註3)	女	107.04.01	0	0.00%	0	0.00%	0	0.00%	世新大學廣電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APT 副總經理	泰國	Prawit CH.	男	92.03.01	0	0.00%	0	0.00%	0	0.00%	泰國東南亞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人力資源管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APT 副總經理	泰國	Sarawuth Kruthkaew	男	91.02.09	0	0.00%	0	0.00%	0	0.00%	泰國蘭甘亨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製造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APT 副總經理	泰國	Sommai Phuengmi	男	91.06.01	0	0.00%	0	0.00%	0	0.00%	泰國東南亞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製造部副總經理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製造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APT 副總經理	泰國	Theptat Intaratat	男	94.05.16	0	0.00%	0	0.00%	0	0.00%	泰國卡塞薩特大學會計學士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成本&資訊管理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APT 副總經理	泰國	Amornrat R. (註4)	女	100.07.11	0	0.00%	0	0.00%	0	0.00%	泰國藝術大學化學學士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製造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APT 副總經理	泰國	SAKON S. (註5)	男	95.09.01	0	0.00%	0	0.00%	0	0.00%	泰國北柳皇家師範大学電氣工程學士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品質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APT 副總經理	韓國	Ho Kyung Chang (註6)	男	112.09.21	0	0.00%	0	0.00%	0	0.00%	韓國仁荷大學工程學士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技術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此為加入泰鼎集團之日期(民國年/月/日)

註2：本公司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無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事。

註3：本集團於112.04.20內部組織調整該員變更為API公司治理主管。

註4：本集團於112.03.01內部組織調整該員變更為APT副總經理。

註5：本集團於112.09.01內部組織調整該員變更為APT副總經理。

註6：本集團於112.09.21內部組織調整該員變更為APT副總經理。

三、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樹木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1,710	0	0	0	0	0	0	0 0.00%	1,710 -0.21%	無
董事	周瑞祥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370	4,521	0	0	0	0	0	0	3,70 -0.05%	4,521 -0.57%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鄭永源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3,520	0	0	0	0	0	0	0 0.00%	3,520 -0.44%	無
董事	李順忠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370	3,108	0	0	0	0	0	0	370 -0.05%	3,108 -0.39%	無
董事	吳森田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3,605	3,605	0	0	0	0	0	0	3,605 -0.45%	3,605 -0.45%	無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2,623	0	0	0	0	0	0	0 0.00%	2,623 -0.33%	無
董事	陳篤全	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2,852	0	0	0	0	0	0	0 0.00%	2,852 -0.36%	無
獨立董事	蘇朝琴	1,482	1,482	0	0	0	0	0	0	1,482 -0.19%	1,482 -0.19%	0	0	0	0	0	0	0	0	1,482 -0.19%	1,482 -0.19%	無
獨立董事	陳永財	1,128	1,128	0	0	0	0	0	0	1,128 -0.14%	1,128 -0.14%	0	0	0	0	0	0	0	0	1,128 -0.14%	1,128 -0.14%	無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1,267	1,912	0	0	0	0	0	0	1,267 -0.16%	1,912 -0.24%	0	0	0	0	0	0	0	0	1,267 -0.16%	1,912 -0.24%	無
獨立董事	洪瑞華	834	834	0	0	0	0	0	0	834 -0.10%	834 -0.10%	0	0	0	0	0	0	0	0	834 -0.10%	834 -0.1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對於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訂於本公司章程第34條，章程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輔以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持續進修等績效評估項目，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56.1條規定，董事酬勞不高於盈餘分派百分之2。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王樹木	6,599	29,128	0	0	1,451	21,455	0	0	0	0	8,050 -1.01%	50,583 -6.35%	無
APEX 執行長	周瑞祥													
APEX 財務長	楊欣望													
API 策略長	吳森田													
APT 執行副總經理	鄭永源													
APT 業務長	李順忠													
APT 技術長	陳篤全													
APEX 公司治理長	郭力源 (112.04.20 解任)													
APT 採購長	黃俊隆													
APT 營運長	劉智忠													
APT 副總經理	Prawit CH.													
APT 副總經理	Sarawuth Kruthkaew													
APT 副總經理	Sommai Phuengmi													
APT 副總經理	Theptat Intaratat													
APT 副總經理	Amornrat R. (112.03.01 就任)													
APT 副總經理	Sakon S. (112.09.01 就任)													
APT 副總經理	Ho Kyung Chang (112.09.21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周瑞祥、李順忠、黃俊隆、郭力源*	Ho Kyung Chang*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楊欣望	王樹木、郭力源*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陳篤全、李順忠、楊欣望、Theptat Intaratat、劉智忠、Amornrat R.*、Prawit CH.、Sommai Phuengmi、Sarawuth Kruthkaew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吳森田	周瑞祥、鄭永源、吳森田、黃俊隆、Sakon S.*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17 人

*郭力源 (112.04.20 解任)/Amornrat R. (112.03.01 就任)/Sakon S. (112.09.01 就任)/Ho Kyung Chang (112.09.21 就任)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APEX 執行長	周瑞祥	281	2,523	0	0	89	1,997	0	0	0	0	370 -0.05%	4,520 -0.57%	無
API 策略長	吳森田	2,808	2,808	0	0	797	797	0	0	0	0	3,605 -0.45%	3,605 -0.45%	無
APT 執行副總經理	鄭永源	0	1,889	0	0	0	1,631	0	0	0	0	0 0.00%	3,520 -0.44%	無
APT 採購長	黃俊隆	804	2,345	0	0	176	2,560	0	0	0	0	980 -0.12%	4,905 -0.62%	無
APT 副總經理	Sakon. S	0	1,547	0	0	0	2,249	0	0	0	0	0 0.00%	3,796 -0.48%	無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無分派員工酬勞。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董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9,055	-1.14	27,295	-3.42	8,050	-1.01	50,583	-6.35
111 年度	8,748	1.00	27,559	3.15	9,232	1.06	47,876	5.47

給付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於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訂於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章程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輔以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財務與業務經營績效、持續進修等績效評估項目，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章程辦理。至於與盈餘分派有關之利潤獎金制度，按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勢，由董事會核准辦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皆定期依據公司營運績效及個別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策略規劃及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之參與等)審視酬金制度。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樹木	6	0	100.0%	111.05.24 續任
董　事	周瑞祥	6	0	100.0%	111.05.24 續任
董　事	鄭永源	6	0	100.0%	111.05.24 續任
董　事	李順忠	6	0	100.0%	111.05.24 續任
董　事	吳森田	6	0	100.0%	111.05.24 續任
董　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6	0	100.0%	111.05.24 續任
董　事	陳篤全	6	0	100.0%	111.05.24 續任
獨立董事	蘇朝琴	6	0	100.0%	111.05.24 續任
獨立董事	陳永財	6	0	100.0%	111.05.24 續任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5	1	83.3%	111.05.24 續任
獨立董事	洪瑞華	6	0	100.0%	111.05.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及 參與表決情形
112.02.28 (第六屆第 6 次)	●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蘇朝琴、陳永財、洪瑞華、Jesadavat Priebjrivat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02.28 (第六屆第 6 次)	● 子公司 APT 發放董事報酬案	Jesadavat Priebjrivat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2.19 (第六屆第 11 次)	● 本集團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年終獎酬計畫	王樹木、周瑞祥、鄭永源、陳篤全、李順忠、吳森田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2.19 (第六屆第 11 次)	● 本集團 113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薪酬案	王樹木、蘇朝琴、陳永財、洪瑞華、Jesadavat Priebjrivat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1.12.01 至 112.11.30	個別 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11.12.01 至 112.11.30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11.12.01 至 112.11.30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11.12.01 至 112.11.30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每三年 執行一次	110.10.01 至 111.09.30	委託外部專業構進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委任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評估	➢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 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決策品質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董事會績效內部/外部評估結果已分別送交 112 年 12 月 19 日及 111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報告，做為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四、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相關人員名單及運作情形請參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112 年度獨立董事出席各次董事會情形：●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姓名＼開會日期	02/28	03/29	05/05	08/11	11/09	12/19
蘇朝琴	●	●	●	●	●	●
陳永財	●	●	●	●	●	●
Jesadavat Priebjrivat	●	●	▲	●	●	●
洪瑞華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其審議的事項及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以及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等。

審計委員會於其責任範圍內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四位獨立董事組成。當年度運作情形請詳以下敘述：

最近年度(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蘇朝琴	6	0	100.0%	111.05.24 續任
獨立董事	陳永財	6	0	100.0%	111.05.24 續任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5	1	83.3%	111.05.24 續任
獨立董事	洪瑞華	6	0	100.0%	111.05.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112.02.28 (第五屆第 05 次)	● 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委任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以及公費審查案 ●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追認案 ● 本公司及台灣分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元大商銀&台中商銀&新光商銀) ● 重要子公司 APT 投資案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112.03.29 (第五屆第 06 次)	● 修正公司章程 ● 本公司及台灣分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板信商銀) ●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2.05.05 (第五屆第 07 次)	●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 公司治理主管異動追認案
112.08.11 (第五屆第 08 次)	●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 本公司及台灣分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兆豐商銀&台新商銀&上海商銀) ● 本公司為重要子公司 APT 背書保證案(KBANK)
112.11.09 (第五屆第 09 次)	●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 取消為重要子公司 APT 提供之部份背書保證額度案(SCB) ● 修正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本公司為重要子公司 APT 背書保證案
112.12.19 (第五屆第 10 次)	● 113 年度稽核計畫 ●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 本公司及台灣分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元大商銀&永豐商銀&新光商銀) ● 本公司為重要子公司 APT 背書保證案(兆豐大眾) ● 修正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遵循規則)
1.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除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供審計委員查閱，及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報告稽核業務外，另定期向審計委員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審計委員無反對意見。

(二)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該守則全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股務作業辦法，處理各項股東查詢及權益相關事項，並設有發言人管道即時回覆股東各項疑義。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掌握左述名單，並於每月依規定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往來與交易等事項，均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辦法，並定期對內部人進行相關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考量專業經歷、性別、年齡、教育背景之分佈，透過多元化觀點相互補足以期提升董事會之整體職能。 本公司經董事會議通過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成員名單中，外國董事占比 18%，獨立董事占比 36%。本公司注重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衡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成員名單，各位董事都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董事王樹木、周瑞祥、鄭永源、吳森田、陳篤全、李順忠及 Somkiat Krajangjaeng 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領導決策能力；董事王樹木、周瑞祥、吳森田、Jesadavat Priebjrivat 及陳永財具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另，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5%以上，已在第六屆董事會增加一名女性董事達成目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民國 111 年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令規定增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進行績效評估，於每年度終了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運用於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之參考。相關評估結果，請詳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會計部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2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獨立性評估案業已提報 112 年 02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相關評估程序內容，請參閱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立公司治理小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請曹玉英女士專任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及稽核工作經驗達 20 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議事錄並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遵循法令等。本公司由公司治理評鑑組、企業社會責任組、誠信經營維護組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112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擬訂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程並於 7 日前通知董事及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 20 日內完成寄發議事錄。 (二)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112 年度已安排新任及續任董事完成符合法規之進修。 (三) 提供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遵循法令：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確認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 協助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於執行業務或做成正式決議時遵守法規。 3. 會後檢查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公司治理主管每年定期進修，112年度進修情形請參考捌、特別記載事項經理人進修情形。 公司治理小組專責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相關事務之規劃與推動，直接隸屬於董事會，每年度終了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以及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載明利害關係人之互動經營摘要與聯絡窗口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本公司之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官方網站。投資人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直接向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詢問相關問題。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由相關業務部門及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如有自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均揭露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	v		(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第一、二、三季財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公平就業：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或婚姻狀況，對於求職者或受雇者予以差別待遇，並禁止雇用童工。對懷孕同仁，提供補給品並給予較長的休息時間。 2.除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取得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外部稽核驗證，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條件。 3.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一次以上的全體員工康樂活動，並每月辦理新進同仁之關懷活動，邀請各部門主管一同參與，透過團康遊戲的互動，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及向心力。 4.每月聘請盲人到工廠為員工進行按摩服務，協助身障者取得就業所得並抒解員工工作身心壓力。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規定，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架設公司中英文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容易取得資訊。依主管機關提供之公司治理原則，公司網站上已揭露: 1.章程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2.股東會相關資料(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 3.公司簡介(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4. 主要股東資訊(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另外，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營運主體與供應商長期建立緊密關係，以互信互惠的立場實現雙贏政策。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捌、特別記載事項之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 2.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固定客戶服務窗口，針對客戶抱怨事項，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檢討改進，並透過定期拜訪及不定期聯繫，取得客戶之滿意度調查表，據以調整方向與深度，期能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 101 年起為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險，112 年之投保金額為美金壹仟萬元。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提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泰國註冊會計師，1人。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依據證交所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辦理年度自評，並將證基會評鑑結果報告董事會。111年度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之得分102.44分，於全體上市公司排名占前百分之六至二十間。本公司已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依據內部公司治理守則持續辦理相關事項及措施中。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共有 3 名成員，兩席獨立董事及聘任一位財會專家。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蘇朝琴	請詳本年報第參章之(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同左	0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請詳本年報第參章之(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同左	0
其他	蔡揚宗	美國馬里蘭大學企業管理與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 臺灣企業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發起人代表 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美國內部稽核師 訊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天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常駐監察人 研究領域： ➢ 管理會計 ➢ 管理控制系統 ➢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 鑑識會計與舞弊稽核	➢ 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款所列情事。 ➢ 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率:無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至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蘇朝琴	2	0	100.0%	111.05.24 續任
委　員	Jesadavat Priebjrivat	2	0	100.0%	111.05.24 續任
委　員	蔡揚宗	2	0	100.0%	111.05.24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112.02.28 (第五屆第 02 次)	●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子公司 APT 發放董事酬勞案
112.12.19 (第五屆第 03 次)	● 本集團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年終獎酬計畫 ● 本集團 113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薪酬案 ● 本集團經理人薪酬制度及績效評估辦法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13 年度之工作計畫

1.上述事項皆經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

2.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 111 年 06 月 24 日於董事會下設「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相關工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架構、成員組成、職掌及運作請詳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段落。) 2. 112 年度與永續議題相關之推動單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進行彙報溝通。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目前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於年底董事會向董事進行彙報公司與永續相關各面向之工作彙總，並與董事進行交流溝通，採納意見進行改善及次一年度之工作調整依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2年01月至112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納入範疇。 2.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定期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進行議題分析，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氣候變遷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擬定策略並制定相關措施，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詳第柒章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企業責任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環境管理政策，均以各項環保法令規章為範本，對於廢水排放之廠內檢核標準，制定比泰國工業部針對工業區廢水排放系統的品質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要求，期能降低生產活動對環境的衝擊。 本公司所有廠區皆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並規劃依據 ISO14064-1 規範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為達成資源之有效利用，泰國工廠進行前水回收再利用與製程廢液之協力廠商回收專案，112 年度成果如下： 1.製程廢液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酸鹼蝕刻廢液目標 100%線上回收再利用，回收銅合計 641.41 噸。 ➢各製程廢水回收處理後之排放量，合計 305.7 萬立方公尺。 2.水資源 ➢112 年度持續進行製程後廢水回收再利用專案之執行。 ➢112 年水資源使用效率為 300 立方公尺/百萬新台幣營業收入。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1年設立，由執行長周瑞祥擔任主席(永續長)，並有兩位獨立董事擔任位委員。 本公司依照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之TCFD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於112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根據環境、社會、治理面列出多項風險。關於風險、相關之因應措施請詳第柒章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本公司每年定期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2. 針對廢水排放定有 Aqua Project 之廢水處理計畫，以期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 3. Lean Project 針對設備及製程的改善，使生產以更低的耗能進行生產，以降低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4. 太陽能發電計畫第一期，部分系統已投入使用，並於 112 年度產出約 5,847.45MWh 之能源。計畫共分 3 期，以期未來三年能有效降低購電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各項國際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暨遵守公司所在地勞動相關法規，特遵循上述之精神訂定「人權政策管理辦法」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人權管理政策&具體方案： 1.提供安全健康環境 透過辦理安全衛生工作、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或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 2.禁止僱用童工 依照國家法規進行聘僱流程，任何職務僅接受年滿 18 歲之應徵者前來應徵，並於應聘過程中對應聘者進行查驗，以免疏漏。 3.禁止強迫勞動 遵守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員工因工作需要而進行加班，採用自願申請制，不得以任何形式強迫加班，並依法提供補休或加班費。 4.杜絕不法歧視 訂定「人權政策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之人權，杜絕不法歧視。 5.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一次以上的全體員工 康樂活動，並每月辦理新進同仁之關懷活 動，邀請各部門主管一同參與，透過團康遊戲的互動，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及向心力。 6.零騷擾職場 透過宣導及聲明公告，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責任協助確保無職場性騷擾之發生，並揭露申訴管道、電話、信箱，打造友善之工作環境。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整體薪酬包括本薪、津貼及員工現金獎金與酬勞，係依據同仁的專業知識技能、工作職掌、績效表現與長期投入，結合公司營運目標，來決定其整體薪酬，具體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1.多線上下班接駁交通巴士 2.員工制服 3.員工免費餐廳/伙食津貼 4.全勤獎金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疾病及喪葬補助 6.員工貸款 7.舉辦年度運動大會或員工派對 8.年資敘獎 9.員工懷孕期間禮遇 本公司員工薪酬及休假優於各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範，且經營績效及成果亦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完整措施請參考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及 ISO45001 等認證，確保員工工作環境的安全。 2. Safety 單位之監控報告直接向 CEO 報告。 3. 依據外部風險評估專業單位 Allianz Risk Consultant 之風險評估報告，執行改善及持續追縱。 4. 工廠設有醫護室及救護車。 5. 反毒宣示：與泰國當地緝毒小組 K9 合作巡視工廠。 6. 定期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7. 2023 年度火災 0 件，死傷人數 0 人，佔員工總人數 0%。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積極推動安全相關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建立規章準則、安全政策、制度；成立安全與職業委員會共同監督、推動；進行員工安全培訓，並每年一次進行火災逃生演練；定期進行消防系統維護。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人資部門依各部門之工作目標及職能需求，協助各部門主管排定各年度之教育訓練計畫，並明訂各職級之升遷考核標準，落實育才、留才、用才之目標規劃。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之標示及客戶隱私，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已訂定申訴管道相關管理辦法，以及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檢舉管道。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一年一次進行供應商考核與稽核，並要求其各項產品符合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或ISO 14001之認證，以便雙方共同履行品質、環境保護以及消除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而採取的行動等社會責任。本公司之前十大往來供應商，均已簽署同意書，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自105年起自願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該報告書係採用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112年度報告預計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FNOR Asia Ltd.)之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1年設立，由執行長周瑞祥擔任主席(永續長)，執行長瞭解集團整體細節，能將環境(E)、社會(S)和公司治理(G)議題，整合於營運決策、管理流程與公司文化範疇中。

永續發展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推動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續發展事務，包括：

1. 擬定永續發展政策。
2. 指導、追蹤及檢視永續發展活動執行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
3.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後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4. 前列事務經本委員會制定並向董事會報告後，所衍生相關落實層面之執行計畫，本委員會主席或委員可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及協作，協作模式及執行之組織架構得視實務狀況設計。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永續長 周瑞祥	請詳本年報第參章之(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同左
獨立董事 蘇朝琴	請詳本年報第參章之(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同左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請詳本年報第參章之(一)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同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11年06月24日至民國114年05月23日，最近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1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　席	周瑞祥	1	0	100.0%	111.06.24 新任
委　員	蘇朝琴	1	0	100.0%	111.06.24 新任
委　員	Jesadavat Priebjrivat	1	0	100.0%	111.06.24 新任

開會資訊：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12.19 (第一屆第 02 次)	● 112 年推動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誠信經營等運作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二)弱勢關懷：

1.設立獎學金及獎狀，公開儀式頒贈予成績優異之本公司清寒員工子女。
2.提供盲人工作機會至工廠提供按摩服務。
3.舉辦慈善園遊會並將義賣所得設立員工急難救助基金。
4.捐贈食物給弱勢病患及犯人。

(三)社區活動：

1.捐助款項予當地寺廟，維護當地傳統文化，提升地區認同。
2.捐助並協助社區架設河岸護欄、栽種綠植。
3.捐贈獎學金予鄰近國小學校。
4.捐助醫療用品予當地醫院並舉辦員工捐血活動。
5.與學校合作提供實習職缺。
6.112年捐贈50萬銖予地區醫院。

(四)環境保護

1.認養工廠周邊之綠化工程。
2.捐助款項予紅樹林保護組織。

(五)本公司依相關驗證機構查證標準，取得以下認證：

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QS-9000、ISO-9001、ISO/TS-16949
2.環境管理系統驗證：ISO-14001

	APEX1	APEX2&3
認證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3.企業社會責任：TLS 8001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

	APEX1	APEX2&3
認證日期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

5.安規/無害規範認證：RoHS、UL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本公司以董事組成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做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最高推動單位，企業召集人為執行董事，由公司管理階層依據相關風險及機會進行評估，進行策略與目標訂定，並持續進行分析與管控。作業層級風險之控制管理成效，由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執行稽查，每年度公司內部亦進行自我檢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之審查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於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送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覆核。</td></tr>
<tr><td>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
<table>
<tr><th>風險</th><th>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
<tr><td>供應鏈斷鏈與成本波動</td><td>負面：
(1)備料計劃與執行不穩定；
(2)全球市場碎片化、傳染病、碳成本、氣候變化等趨勢使區域供給量不穩定，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受政經影響不穩，使材料價格波動頻率與幅度皆增加，議價工作面臨更大挑戰。
正面：
國際政治變化的不可逆促使同業開始進駐東南亞，間接促使供應商進駐的可能性變高。</td><td>➢ 規劃建立供應商開發、評估流程
➢ 一年一次對主要供應商進行考核，輔導未能符合要求之供應商改善，長期未能改善之供應商將降低交易量或停止交易
➢ 觀察產業移動動態，增加在地化供應商選評與稽核，思考創新合作模式</td></tr>
<tr><td>能源管理</td><td>負面：
各類能源的供應、價格之不穩定(受政經、氣候影響)將直接衝擊營運成本；電力成本上漲趨勢已確定且明顯；若電力供應不穩定，導致的停線成本將甚鉅。
正面：
加速降本增效的創新；未來思考電廠自營的可能性。</td><td>➢ 高耗能設備及單位部門的節能改善計畫
➢ 建置並擴充太陽能設備，自行發電
➢ 研擬自行建置小型電廠所需的知識、人才、資金
➢ 導入 ISO 50001 認證</td></tr>
<tr><td>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td><td>負面：
碳費可能將反映在能源成本、材料成本、管理成本、規費成本、運輸成本等等，造成整體經營成本逐步持續上升
正面：
加速降本增效的創新</td><td>➢ 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規劃導入 ISO50001 認證
➢ 研擬碳足跡、碳定價之導入時程；於導入過程中調整碳策略</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table>
<tr><th>機會</th><th>影響</th><th>管理措施</th></tr>
<tr><td>資源使用效率提升</td><td>金融機構之授信與投資與公司之 ESG 與氣候變遷管理表現連結，企業關注永續表現已成為一種創新及優良管理的評量指標。永續發展管理的影響力擴大，相關資訊的完整性與透明度亦提高，並且表現將影響企業借貸。
公司投入 TCFD、CDP 等相關氣候變遷管理報告與評比，將可提高公司獲得金融市場授信、低利率貸款、融資等財務機會。</td><td>➢ 透過內外部計畫，規劃生產設備的調整及零組件的更換，積極改善設備運作效率，降低能源使用。
➢ 提升廢水回收系統運作效率，提升水回收率。</td></tr>
<tr><td>氣候治理與碳管理能力之提升</td><td>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三之數據蒐集及減量無法僅就公司自行完成，必須透過上下游的串聯，才能順利達成氣候目標。透過議題之合作與資訊共享，可增加減碳方案之開發進程，降低導入成本，並共同提升氣候議題之管理能力，減少相關風險帶來的損失。為提升合作伙伴之永續發展，部分企業提供相關課程或講座。增加資訊管道，並帶動產業鏈永續素養。</td><td>➢ 不定期舉辦推廣活動。
➢ 向各層級員工進行相關之教育訓練。</td></tr>
<tr><td>轉變至非集中式能源</td><td>未來淨零排放管理中非集中式能源將會是主要趨勢之一。非集中式能源系統可以簡化系統提供用戶能量的輸送環節,進而減少能量輸送過程的能量損失與輸送成本,同時增加用戶能量供應的安全性。該系統亦為一種開放性能源系統，可包含多種能源的輸入，以符合使用需求，並且在系統優化整合後，達到高效、穩定、經濟等目標。若配合儲能系統相關之政府補助方案將能帶來機會。</td><td>➢ 持續關注新能源發展情形。</td></tr>
<tr><td>產業鏈合作</td><td>為推動減碳計畫，透過能源、水資源、廢棄物等進行管理及循環使用，帶動整體產能資源使用效率的提升，降低生產成本。較佳的能源使用效率，可降低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同時亦可於評鑑、政府規費、補助計畫等方面取得較好之績效或者優惠獎勵。</td><td>➢ 參與公協會之課程，汲取永續精進方法。
➢ 推動永續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回應客戶期望。</td></tr>
<tr><td>永續金融</td><td>氣候變遷素養與治理能力提升，有助公司營運決策考量更加全面，減少氣候氣候亦題造成的決策風險，並成為推動改善措施的助力。員工提升氣候變遷素養落實於工作場景中，可加速公司落實淨零目標。</td><td>➢ 投入 ESG、CDP 等揭露、管理及評比，以提高公司獲得金融市場授信、低利率貸款、融資等財務機會。</td></tr>
</table>
</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針對極端氣候(極端氣候造成資源缺乏、加速折舊、海平面上升)及轉型行動(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綠能使用成本)，對財務之影響，詳如上揭項目 2 之說明。 2.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參與，提升全體對氣候變遷的相關素養，與治理能力。共同投入對氣候變遷風險的的監督及執行，以減低極端氣候風險所造成之財務影響。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建有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及管理規範，風險範圍涵蓋法遵、財務、策略、誠信、資訊、營運及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並考量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層面，以風險管理流程進行公司整體風險的分析及管理。流程如下： 1. 控制環境：了解企業宗旨、使命、願景，明確核心價值。對外部環境變化進行分析，以了解威脅及機會，作為風險管理的基礎。 2. 風險鑑別及評估：藉問卷調查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 3. 設定風險情境：由高階主管共同評估風險可能性與影響程度。 4. 風險管理之策略與執行：針對重大議題內容擬定策略，推動風險管理。各相關部門落實執行風險應對策略與計畫。 5. 風險監督及報告：設定管理指標、評估機制，確保風險的有效管控。於每年度第四季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評估採用的情境結合「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s)與代表濃度路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s, RCPs)。 透過情境模擬來評估政策施行後對社會與經濟面向的影響。並加入代表濃度途徑，關注未來溫室氣體的濃度和其他輸入氣候模型的輻射驅動力，來推估不同程度的全球暖化情境。 本報告採用之情境 SSP2-4.5，屬於中度情境。指在區域競爭下，各國稍微關注永續議題，但更重視區域內的經濟與安全問題，犧牲更廣泛的發展。各國發展不均，導致政策成效不明顯。儘管有全球和國家機構的努力，但在永續發展目標的實踐進度仍然緩慢。RCP 4.5 屬於中等排放情境，CO2 排放量直到世紀中才開始下降，在 2100 年以前無法達成淨零排放，是較為符合目前發展路徑之情境。 氣候變遷風險和機會影響本公司的策略和財務規劃，故本公司依據 TCFD 建議運用轉型、實體二種風險類型與氣候機會面臨的中度情境分析評估氣候策略韌性。 情景設定如下：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2">1.5℃情境、泰國《氣候變遷總體規劃(2015-2050 年)》、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臺灣《氣候變遷因應法》情境預估描述等</th></tr>
<tr><td>徵收碳費</td><td>臺灣政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向企業徵收碳費，預估碳費短期 300 元/公噸 CO_2e、中期 500 元/公噸 CO_2e、 長期 750~1500 元/公噸 CO_2e。</td></tr>
<tr><td>泰國 V-ETS 實施</td><td>102 年起推動泰國自願性碳排放交易系統(V-ETS)，針對高碳排放產業試點設定直接碳排放與能源間接碳排放設定上限，並規畫全國強制性 ETS 的實施政策。</td></tr>
<tr><td>監管規格提升</td><td>泰國《氣候變遷總體規劃(2015-2050 年)》提出，為於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的同時實現經濟擴張，將全面強化綠建築標準、建築能源效率標準、照明與空調標準及推廣高效率運輸系統。</td></tr>
<tr><td>能源短缺</td><td>泰國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委員會(NESDB)分析指出，泰國能運用的地區能源資源，僅能提供 20 年的儲備價值。</td></tr>
<tr><td>顧客行為轉變</td><td>客戶要求提供減碳策略、作為，或者中後期需提供碳中和證明。</td></tr>
<tr><td>政府提供相關補助</td><td>臺灣政府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向企業提供減碳、再生能源、儲能系統、碳捕捉等相關補助。</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IPCC 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中度情境(SSP2-4.5)情境描述</th></tr>
<tr><td>氣溫</td><td>推估未來全球氣溫將持續上升。全球暖化中度情境(SSP2-4.5)下，相對於 1850 至 1900 年，21 世紀全球升溫及可能超過 2℃，而且朝向 3℃邁進。而泰國於本世紀中、末的平均升溫，預計為 1.6℃及 2.4℃。</td></tr>
<tr><td>極端高溫</td><td>未來溫度變化將更大、更明顯。1995 年，泰國各地 35℃以上日數的中位數為 44 天。全球暖化中度情境(SSP2-4.5)下，至本世紀末，泰國高溫 35℃以上日數之中位數，預計將達到 195 天</td></tr>
<tr><td>暴雨強度</td><td>全球暖化中度情境(SSP2-4.5)下，泰國平均單日最大降雨量將上升中、末平均增加幅度約為 4.99%、11.01%。</td></tr>
<tr><td>海平面上升</td><td>21 世紀全球平均海平面將繼續上升。全球暖化中度情境(SSP2-4.5)下，至本世紀末，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的可能範圍為 0.66–1.33 公尺。</td></tr>
</table>
</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泰鼎分別依溫室氣體減量及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設有階段性目標。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1.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一、類別二) (1) ISO 14064-1(預計 113 年第二季取得) (2)目標於 116 年較 111 年減少 5%溫室氣體排放 2. 能源管理 (1)通過 ISO 50001 (2)透過太陽能發電系統及減少能源使用，於 114 年達成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5%，124 年 10%，134 年 30%，149 年 50%。(112 年已達 2.03%)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制度尚在規劃中。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泰鼎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涵蓋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共 6 個營運據點。以每五年為一階段，設定短中長期目標。短期目標為通過並且維護 ISO 14064-1 之溫室起體盤查標準、2027 年較 2022 年減少 5%類別一、二之溫室氣體排放，並且增加節能設備的使用。中長期目標為設定並執行國際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s, SBT)、持續進行再生能源之使用及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評估。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年度 / 範疇	111 年		112 年		資料涵蓋範圍及密集度說明
	總排放量 (公噸 CO_2e)	密集度 (公噸 CO_2e/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_2e)	密集度 (公噸 CO_2e/百萬元)	1.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揭露之邊界與範疇為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6 個營運據點。營運區域包含台灣、泰國、中國大陸及新加坡。 2. 密集度所代表之意為每百萬元營收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4,906.23 及 12,628.25 百萬元。
類別一	13,667.48	0.92	11,937.01	0.95	
類別二	141,813.49	9.51	144,389.45	11.43	
類別三	18,312.04	1.23	17,199.44	1.36	
其他	4.99	0.00	5,720.36	0.45	

項目	執行情形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確信範圍	永續報告書確信：所揭露之邊界與範疇為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 6 個營運據點。營運區域包含台灣、泰國、中國大陸及新加坡。	預計 113 年第二季取得 ISO 14064-1。
確信機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準則	ISAE 3000	
確信意見	有限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基準年		111 年
排放量	類別一	13,667.48 噸
	類別二	141,813.49 噸
	類別一+類別二	155,480.97 噸
減量目標		5 年內減少 5%溫室氣體排放
策略		1. 持續推行高耗能設備及單位部門的節能改善 2. 提升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
行動計畫		Lean Project: 透過外部指導，提出六項措施，以改善設備運作效能。 Solar Project: 太陽能建設計畫，至 114 年可建設太陽能系統累積裝置容量 8,296.89 kWp
目標達成情形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類別一：11,937.01 噸 CO_2e 類別二：144,389.45 噸 CO_2e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且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考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違反法律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於規章明定有關違反守則之檢舉與懲戒流程。定期檢視並遵循相關法規進行修正。此外，服務倫理列入工作守則且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評量。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以正道、實事求是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參考徵信或誠信紀錄評估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時並考量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小組，負責企業誠信經營事項之推動與管理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另董事或經理人皆遵循經股東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會或董事會負責。 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 1. 依法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七日前發送會議議程及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知，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且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寄發議事錄。 2. 協助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就任及持續進修，112年度已安排新任及續任董事完成符合法規之進修。 3. 提供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以協助遵循法令。 (1)確認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遵守法規。 (3)會後檢查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獨立董事定期核閱稽核報告並與稽核主管瞭解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稽核室定期及不定期的針對公司營運成果提供稽核並檢查評估組織的活動，執行查核作業及檢核報告，相關檢核報告均定期送獨立董事查閱。至今本公司未有發生貪污舞弊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外界舉辦與公司治理及誠信有關之課程或研討會議，期能加強宣導並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檢舉及懲戒流程，並指定內部稽核主管及獨立董事為受理檢舉單位。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調查作業中,應注意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受理單位於調查完畢並進行處分後,將於一個月內私下了解檢舉人之工作狀況,是否有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秉持「正氣」之原則從事一切商業活動,交易相對人如涉及違反法律行為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對股東的投資,運用紀律嚴格的管理,以確保給予股東穩定的回報;對員工的關懷,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方針,保障員工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條件,提供傾聽員工需求並溝通合理解決方案之工作環境,並且避免非法或違反工作倫理之活動,創造員工之永續就業的機會;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透過正道經營以創造共贏之關係。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請參照本公司網站(https://www.apex-intl.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02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1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董事長 王樹木

執行長 周瑞祥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執行情形
112.05.3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經表決後通過。董事長訂定 112.08.08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2.08.30 分派完竣。
	修正公司章程	經表決後通過，於 112.06.07 於開曼註冊處完成登記。

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決議事項
112.02.28	●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子公司 APT 發放董事報酬案 ● 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委任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以及公費審查案 ● 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內部稽核主管異動追認案 ● 本公司及台灣分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元大商銀&台中商銀&新光商銀) ● 重要子公司 APT 投資案 ● 訂定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2.03.29	● 修正公司章程 ● 本公司及台灣分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2.05.05	●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 公司治理主管異動追認案
112.08.11	●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 本公司及台灣分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兆豐商銀&台新商銀&上海商銀) ● 本公司為重要子公司 APT 背書保證案 ● 112 年現金股利委外發放事宜
112.11.09	●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 取消為重要子公司 APT 提供之部份背書保證額度案 ● 修正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 本公司為重要子公司 APT 背書保證案
112.12.19	● 本集團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及年終獎酬計畫 ● 本集團 113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薪酬案 ● 113 年度稽核計畫 ●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 本公司及台灣分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元大商銀&永豐商銀&新光商銀) ● 本公司為重要子公司 APT 背書保證案(兆豐大眾) ● 修正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守則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遵循規則)
113.02.28	● 子公司 APT 發放董事報酬案 ● 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 委任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以及公費審查案

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決議事項
113.02.28	● 延長重要子公司 APT 3 廠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之會計估計變更案 ● 修正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 修正公司章程 ●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 ● 訂定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何佳蓉	107.12.18	112.02.01	辭職
公司治理主管	郭力源	107.01.01	112.04.20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	112.01.01 ~ 112.12.31	6,794	371	7,165	非審計公費其他包括海外註冊年費 254 仟元、海外認證文件及其他文書服務費 117 仟元等。
	關春修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民國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31 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王樹木	0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周瑞祥	0	0	0	0
董事	鄭永源	0	0	0	0
董事暨副總經理	吳森田	0	0	0	0
董事	李順忠	0	0	0	0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0	0	0	0
董事	陳篤全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朝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財	0	0	0	0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0	0	0	0
獨立董事	洪瑞華	0	0	0	0
財務長	楊欣望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俊廷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郭力源 (112.04.20 解任)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曹玉英 (112.04.20 就任)	0	0	0	0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盧燕賢	11,100,000	5.84	0	0.00	0	0.00	無	無
致軒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呂秋棻	9,400,000 0	4.95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物件地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389,840	4.94	0	0.00	0	0.00	無	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金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天任	9,100,000 0	4.79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熊明河	6,695,000 0	3.52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福隆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石堂	5,100,000 0	2.69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有冬	5,000,000 0	2.6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村上田原(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一鼎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玉燕	5,000,000 0	2.63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4,715,000 0	2.48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無	無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有冬	4,300,000 0	2.26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一展新(股)公司	同一代表人

註：若股東非屬內部人，相關資訊揭露，以本公司可取得資訊為限。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51,194	99.60%	- (11 股)	0.00%	151,194	99.60%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32	99.59%	- (2 股)	0.01%	32	99.6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無	-
98.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641,765	586,417,650	股本轉換	無	註 1
99.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227,019	622,270,190	股本轉換	無	註 2
99.01	註 3	100,000,000	1,000,000,000	84,249,241	842,492,41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100.10	28	100,000,000	1,000,000,000	92,949,241	929,492,410	現金增資	無	-
100.10	-	200,000,000	2,000,000,000	92,949,241	929,492,410	無	無	註 4
102.03	40	200,000,000	2,000,000,000	93,616,741	936,167,4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2.04	40	200,000,000	2,000,000,000	95,389,241	953,892,4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2.11	37.12	200,000,000	2,000,000,000	97,051,414	970,514,1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3.03	37.12	200,000,000	2,000,000,000	97,091,822	970,918,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3.06	37.12	200,000,000	2,000,000,000	97,916,172	979,161,7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3.07	37.12	200,000,000	2,000,000,000	97,926,946	979,269,4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3.08	42.5	200,000,000	2,000,000,000	110,426,946	1,104,269,460	現金增資	無	-
103.08	35.84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597,665	1,175,976,6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3.09	註 5	200,000,000	2,000,000,000	120,936,439	1,209,364,3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3.10	35.84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412,433	1,224,124,3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3.11	35.84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15,665	1,225,156,6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4.06	42.9	200,000,000	2,000,000,000	122,594,919	1,225,949,1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6.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6,517,957	1,265,179,570	盈餘轉增資	無	-
106.09	19.5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517,957	1,445,179,570	現金增資	無	-
107.06	-	300,000,000	3,000,000,000	144,517,957	1,445,179,570	無	無	註 4
107.08	21.5	300,000,000	3,000,000,000	158,806,273	1,588,062,7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7.09	21.5	300,000,000	3,000,000,000	161,829,510	1,618,295,1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7.10	21.5	300,000,000	3,000,000,000	163,638,809	1,636,388,0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7.11	21.5	300,000,000	3,000,000,000	169,857,380	1,698,573,8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7.12	21.5	300,000,000	3,000,000,000	170,229,463	1,702,294,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8.01	註 6	300,000,000	3,000,000,000	175,691,329	1,756,913,2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8.02	註 6	300,000,000	3,000,000,000	182,170,714	1,821,707,1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3	註 6	300,000,000	3,000,000,000	184,423,410	1,844,234,1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8.04	35.3	300,000,000	3,000,000,000	184,752,016	1,847,520,1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8.05	35.3	300,000,000	3,000,000,000	188,751,988	1,887,519,8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8.07	35.3	300,000,000	3,000,000,000	189,040,932	1,890,409,3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9.02	20.4	300,000,000	3,000,000,000	189,933,087	1,899,330,8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109.06	20.4	300,000,000	3,000,000,000	189,937,988	1,899,379,88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無	-

註1：係於98.12.21依據泰銖股本603,999仟元，以歷史匯率0.9708折算新台幣股本586,407仟元。

註2：係於99.01.08依據泰銖股本36,928仟元，以歷史匯率0.9708折算新台幣股本35,852仟元。

註3：其中4,800仟股係以每股新台幣12.14元溢價發行，17,222仟股係以每股新台幣17.48元溢價發行，共計22,022仟股。

註4：股東會決議增加核定股本。

註5：103.09泰鼎一KY轉換價格：35.84元，泰鼎二KY轉換價格：42.9元

註6：107.08~108.03泰鼎二KY轉換價格：35.3元，泰鼎三KY轉換價格：21.5元

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9,937,988	110,062,012	300,000,000	104.09.08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6	201	31,334	121	31,662
持有股數	0	15,271,000	46,922,865	98,482,470	29,261,653	189,937,988
持股比例	0.00%	8.04%	24.70%	51.85%	15.41%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674	358,340	0.19%
1,000 至　5,000	7,516	15,154,910	7.98%
5,001 至　10,000	1,129	9,040,223	4.76%
10,001 至　15,000	375	4,833,482	2.54%
15,001 至　20,000	252	4,641,452	2.44%
20,001 至　30,000	222	5,694,638	3.00%
30,001 至　40,000	120	4,308,477	2.27%
40,001 至　50,000	85	3,937,846	2.07%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50,001 至 100,000	147	10,488,768	5.52%
100,001 至 200,000	52	7,285,898	3.84%
200,001 至 400,000	37	10,531,566	5.54%
400,001 至 600,000	16	7,779,405	4.10%
600,001 至 800,000	8	5,395,429	2.84%
800,001 至 1,000,000	8	7,005,343	3.69%
1,000,001 以上	21	93,482,211	49.22%
合　　計	31,662	189,937,988	100.00%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盧燕賢	11,100,000	5.84
致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	4.9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物件地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389,840	4.94
金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0	4.7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95,000	3.52
福隆興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2.69
一展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3
一鼎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6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15,000	2.48
村上田原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2.2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38.00	71.60	51.00
	最　低		46.20	45.60	39.70
	平　均		87.49	59.77	44.0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2.11	36.35	(註 2)
	分配後		40.11	36.35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9,938 仟股	189,938 仟股	
	每股盈餘		4.60	(4.2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0.00 (註 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項目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6.69	N/A	不適用
	本利比(註 4)	38.40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2.60%	N/A	

註 1：113 年 0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當每股稅後純益為 0 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未分派現金股利時，則不適用。)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未分派現金股利時，則不適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1)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為累積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如以現金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年度股東會。如有本章程 11.4(d)條之情況，應於年度股東會以特別(重度)決議分派之。

(2)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東股利，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執行狀況：

盈餘所屬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每股盈餘(元)	6.31	7.25	4.60
現金股利(元)	3.00	4.00	2.00
現金股利/每股盈餘(%)	48%	55%	43%

3.本次股東會報告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12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業經 113 年 0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得以本公司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計可能發放之金額。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112 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 0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0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實際分派	111 年度 帳列數	差異數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0	0	0	-
董事酬勞	1,440	1,440	0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股份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單面(Single-sided)、雙面(Double-sided)與多層(Multi-layer)硬式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之製造與銷售。產品除內銷泰國當地外，尚外銷至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地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客戶品牌包括Samsung、Sony、Bosch、Vantiva、Canon、HP、Toshiba與WDC等國際一線客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包括電視、車用多媒體、電腦週邊、網通設備、家用娛樂設備等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2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單面板	478,112	3.21%	417,169	3.30%
雙面板	4,489,718	30.12%	3,838,243	30.39%
多層板	9,886,939	66.33%	8,345,483	66.09%
其　他	51,456	0.34%	27,356	0.22%
合　計	14,906,225	100.00%	12,628,251	100.00%

2.目前之商品項目(服務)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商品項目主要分為四大產品線包括家用、通訊、電腦及車用等產品線。112 除車用產品銷售金額持續成長外，其餘產品因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及地緣政治等因素而影響消費性電子需求，致全年銷售較去年同期下滑。展望 113 年除滿足既有客戶族群外，國際大型組裝廠之東南亞訂單移轉商機亦已逐漸掌握，本公司除穩定生產品質外，將持續豐富產品組合，將以記憶體模組、HDI 及汽車板等產品應用為主軸開拓市場。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 PCB)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之一，被廣泛的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國防及工業等各項電子產品中，主要功能在於傳遞電源及訊號與承載元件。其整合其它電子零組件，如 IC、被動元件等零組件於 PCB 上，使電子產品發揮整體功能，被稱為是「電子系列產品之母」。由於成本競爭壓力及日益更新的 IC 設計，PCB 之製作工藝亦須隨之提升，PCB 層數不增反減，朝向盡量壓縮層數的方式以維持成本競爭力，例如將八層板壓縮成六層，六層板壓縮成四層等。本公司藉著過去在傳統版深耕的利基，持續努力提高製程能力以搶占市場訂單。

PCB 行業是全球電子元件細分產業中產值最大的產業，也是電子信息產品製造的基礎產業。惟 112 年全球景氣並未擺脫 111 年下行之陰霾，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估計，112 年全球 PCB 產值為 739 億美元，較去年衰退 15.6%；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產業訊息指出，112 年台商 PCB 產業全年衰退 16.7%，產值 7,698 億元，若依終端應用分類，分別為通訊(33.9%)、電腦(21.4%)、半導體(15.6%)、汽車(13.2%)、消費性(11.0%)及其他(4.9%)，汽車應用是 112 年不景氣下唯一成長的領域(成長率為 2.8%)，其餘通訊、電腦、消費性應用產品受到高通膨、高利率和經濟不確定性的多重打擊，導致消費者信心不足，且客戶去化庫存策略亦進一步加深 112 年市場需求低迷。展望 113，隨著終端市場庫存壓力得到緩解且在低基期效應下，整體 PCB 產業預計可恢復成長。據工研院

產科國際所估計全球電路板產值將回升至 782 億美元，較 112 年增長 6.3%；Prismark 預估 2024 年 PCB 市場規模將較 2023 年增 4.9%，隨庫存調整告一段落，加上消費性產品需求逐漸好轉，以及電動車、AI SERVER 與衛星通訊等新應用帶動之下，整體 PCB 市場可望迎來復甦；TPCA 則認為儘管全球經濟和政治狀況受高利率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仍不明朗，但(1)AI 應用將從雲端延伸不斷擴展(2)在政策推動及陸系車廠積極開拓海外電動車市場(3)隨著終端市場庫存壓力緩解，手機、電腦、半導體等關鍵市場預計將進入復甦期(4)其他新興應用發展，包含衛星通訊、VR/AR/MR、穿戴裝置等應用，將為 PCB 產業帶來新的增長機會，預計 2024 年台灣 PCB 產業年成長率為 6.3%，產值規模達 8,182 億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以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生產為中心，屬於行業之中游。上游為相關零組件及材料，如各式基板、銅箔及膠片等。下游產業則涵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產品、工業控制設備、汽車、醫療儀器、航太工業及國防工業等產業。上游之原料供應無過度集中情形，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皆有長期合作關係，原料來源維持穩定而充裕；下游產業應用範圍廣泛，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相當健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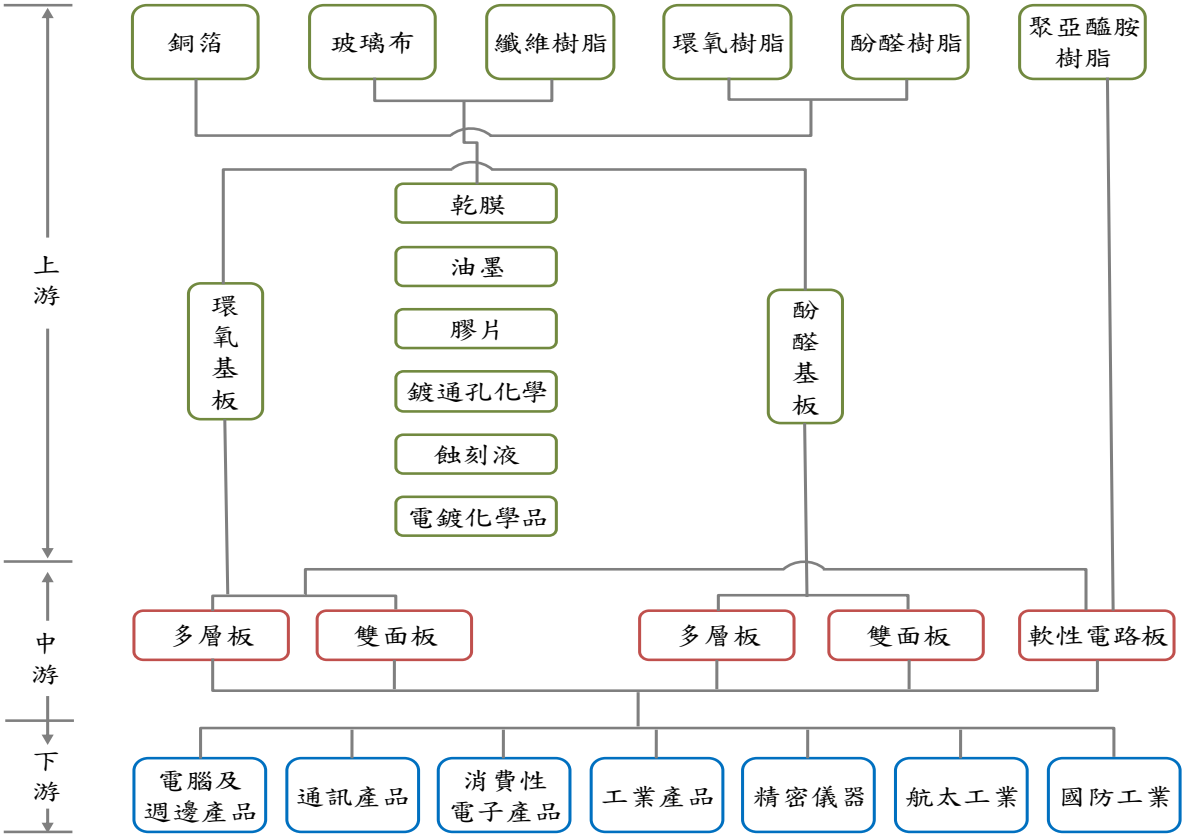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電子終端產品包括智慧型手機、電腦、電視等終端產品在無殺手級應用下，銷量已不易大幅成長，因此技術與產品世代更迭將成為成長動能，如先進封裝的發展擴大載板需求、自動駕駛持續帶動車用 PCB 價量提升、以及 AI 應用將為硬板增溫等，這些將會是影響全球 PCB 產值較為顯著的產品。本公司主要之多層板產品屬消費性電子產品，其市場將呈緩和成長，惟本公司目前在此領域產生之營收比重佔全球市場份額仍相當低，因此若能滿足市場對產品之要求並提升製程能力，其成長空間相當大。PCB 產業聚落一直以來是中國及台灣為主，具備完整的產業供應鏈，而中國內地之內資 PCB 廠商亦是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惟近幾年貿易競局與國際政局動盪加劇，終端客戶在分散

風險與擴展新市場的考量下，掀起一波南向投資的風潮，以泰國、越南及馬來西亞為選項的 PCB 新興聚落儼然成形，儘管中國大陸雖然仍是全球 PCB 的主要生產地，但在此波東南亞投資潮下，將會加重 PCB 新興聚落的產值與加快產業移轉之腳步。

(三)技術及產品開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產品發展概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建立技術開發能力。創新技術除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外，亦以國內外知名廠商之技術合作，目的是確保創新技術之自主性與穩定發展。近兩年已自行完成開發技術包括：微銲點 180x200um 電氣測試開發、厚銅板(3-5 oz) 縱橫比 7-14 的電鍍工程開發、微孔(直徑小於 0.15mm,縱橫比 1)量產開發、高層數板的開發 10-14 層及 HDI 增層製程開發。113 年計劃開發大於 20 層的厚板(板厚 2.0-3.2mm)和 2 次增層 Stage / Stack 疊構的 HDI 板。上述發展均有益於本公司競爭力強化並藉以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

2.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設立工程部，該部門及製造部門之人員，其對生產所需之參數及生產環境具相當程度之熟悉度，故本公司不定期會對製程技術改善進行討論、測試及研究，以期能生產符合日漸精進的客戶規格。因此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應用於產品開發與生產技術之改善，並依需改善之製程選定適當人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發，以維持市場競爭之優勢。

本公司與研發相關之費用包含研發人員相關人事費用及研發測試所需之原物料及折舊共計泰銖 275,792 仟元，是為持續強化研發人力以加速新廠產品之試產及量產。為因應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其透過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可使產品更具特色，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公司市場競爭能力。未來二年預計投入約泰銖 20 億元(包含機器汰換及升級成本)之資本支出及相關費用，進行新廠製程投資開發或改良以提供更多的服務，以及提高產品良率、減少報廢及降低成本。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果
108	➢鑽孔製程機聯網作業方式評估完成 ➢防焊自動印刷線快速換料號 ➢信賴性實驗室建立，完成 TCT、THB、CAF、SIR、材料熱應力分析
109	➢金手指生產線已量產 ➢MES 製造執行系統導入 ➢取得實驗室 ISO 17025 認證
110	➢自動電鍍線生產模式 ➢微銲點 160x200um 產品 ➢準零排放表面微蝕製程
111	➢微銲點 180x200um 電氣測試開發 ➢厚銅板(3-5 oz) 縱橫比 7-14 的電鍍工程開發 ➢微孔(直徑小於 0.15mm,縱橫比 1)量產開發
112	➢高層數板的開發 ➢HDI 增層製程 ➢Micro LED PCB 開發 ➢電漿除膠渣 ➢高溫、低損失 PCB 生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除積極維護原有客戶關係外，持續發揮新設備與新製程能力，將本公司印刷電路板產品應用多元化而豐富產品種類並以擴大客戶族群。本公司亦將持續致力於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信賴度。

2.長期發展計畫

穩定的品質、具競爭力的價格與充滿彈性的交期是提升客戶滿意度的不二法門，追求客戶滿意度的過程中設定客戶數逐年正成長的目標，藉以達成分散客源集中之風險並為未來業績逐年成長奠定基礎。且本公司將持續改進生產流程，提升良率與效率，確保成本與銷售之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9,480,648	63.61	8,679,520	68.73
外銷	歐洲	1,061,370	7.12	810,396	6.42
	美洲	1,911,069	12.82	911,880	7.22
	非洲	66,078	0.44	105,815	0.84
	小計	12,519,165	83.99	10,507,611	83.21
內銷(註)		2,387,060	16.01	2,120,640	16.79
合　　計		14,906,225	100.00	12,628,251	100.00

註：內銷係指銷售至泰國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全年銷貨金額為新台幣12,628,251仟元(約為4.05億美元)，占全球雙層、4層至12層印刷電路板產值之市場占有率相對較低，惟本公司現為泰國台商印刷電路板產業排名第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市場庫存壓力的緩解、終端產品世代更迭，如先進封裝的發展擴大載板需求、自動駕駛將提升車用PCB需求、AI應用範疇的不斷擴展及其他新興應用發展(如衛星通訊、VR / AR / MR、穿戴裝置)等產品推陳出新，將會是全球電路板產值與產量顯著成長的領域，有助於支撐PCB產業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

(1)優良的企業管理

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本業經營、保持營運穩定及業績成長，同時保持內部良好的溝通管道，並秉持著五大經營理念：

●最高的品質

●最好的價格

●準時的交貨

●卓越的服務

●滿意的服務

(2)客戶來源及產品應用多元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分自日本、韓國、歐美及中國大陸等地區，且終端客戶涵蓋國際一線品牌商。客戶多元分散使得本公司業務不受單一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狀況良窳影響，而本公司產品應用多元，主要橫跨消費電子、通訊設備、電腦週邊及汽車電子，顯見本公司近年致於擴大各式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各式需求，同時增強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的利基。

(3)成本控制與產品價格

PCB 具有製程繁複及接單式生產等特性，故有無精確有效的管理制度仍是維持競爭力及創造利潤之根本，而本公司所生產的各層板 PCB 之製程皆為廠內自製，因此能有效控制各站良率，降低生產成本，同時本公司為了降低接單與購料的時間誤差，對於業務及採購管理集中性管理，亦成為成本控制重點的環節之一。良好的成本控制反應在報價上，即為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價格。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泰國的地理與人文

泰國位居東南亞交通樞紐，資源豐富，且泰國身為東協成員之一，持續享有區域經濟優勢並吸引外國投資。104年隨著東南亞經濟共同體(AEC)正式啟動，泰國並同時享有出口至東協國家以及零關稅邊境商業交易的優勢。此外，泰國民情和善且具忠誠度，致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在較低的離職率，以維持生產效率與品質。

■勞工成本與勞工意識

泰國政府近年來已逐步提升基本工資，除了PCB產業聚落的形成，泰國政府亦擴大外國投資獎勵，一連串之招商政策出台將突顯人力資源缺少的隱患。本公司亦深知泰國當地較低的人力成本為毛利之主要貢獻來源之一，故本公司持續加強自動化方面之投資以降低未來對人力之依賴程度、減少密集的人力成本。

■市場占有率及需求

本公司深知要能在電子產業生存，成本競爭力、商品品質、快速及良好的服務是不可或缺的能力，方能維持現有客戶並開拓新客源。我們持續透過現有客戶擴大市占率，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滿足新廠貢獻之產能。隨著機器設備持續投入至新廠，本公司亦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技術之研發，提高更高之生產量以維持市場需求，爭取與更多服務客戶及業績成長機會。本公司在市場上具價格競爭優勢，且持續維持與客戶之緊密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源。

■亞洲印刷電路板產業取得競爭優勢

中國大陸持續攀高的人力、日趨嚴格的環保政策及PCB廠西移內地設廠的物流成本均造成競爭對手的成本壓力。且貿易全球化破碎下的風險管控，使泰國已經吸引全球前十五大軟板及硬板廠前進設廠，在產能正式落地投產之前，大量之吸引設備大廠前進泰國共襄盛舉,也讓身處泰國的本公司除成本上的相對競爭優勢之外，亦享受供應鏈遷徙下的新產業聚落效益。

■泰國地理物流優勢

近年來泰國在陸路運輸系統已大為改善，從泰國運往至中國大陸任何地區僅需7-10天，不僅縮短交貨時間，同時也降低成本，競爭力也相對提高。在原物料供應方面，泰國亦有四家廠商可提供板材，本公司亦與部分位處於泰國之廠商採購生產所需之服務，可有效節省等待時間。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環保意識抬頭

除了過往對於 PCB 產業廢水排放的嚴格管控，近年來各國由於全球暖化議題的重視，政策面逐步落實營運流程之碳盤查，國際終端品牌大廠亦開始對供應鏈提出 ESG 審查要求，PCB 產業將無可避免在營運面考量環保議題帶來的衝擊。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近年陸續導入節能及廢水處理及回收等計畫，除了減少環境相關成本，估計對公司營運的成本節省抑有所助益。整體而言，我們已看見初步的成果，將持續努力控制成本，以使環保支出成本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獲利狀況。

■市場競爭激烈

PCB 產業為電子產業之母，來自客戶售價下降的壓力從未間斷，這也是這個產業的宿命。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採取積極地銷售策略以保持高比例的工廠稼動率，因此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價格及確保合理的獲利。持續開發客戶對於層多板的需求，以提升平均銷售價格及獲利。同時發揮新廠所投資的新技術及新設備效益，進行高單價之新產品開發，使得我們有能力對抗其他生產地區的競爭。

■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能力

本公司之美金交易占多數，對於以新台幣及泰銖作為財務報表貨幣的帳務處理，兌換利益/損失將會影響公司的獲利結果。

因應措施：

財務部門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隨時間與外匯市場變化，蒐集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以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風險，並隨時評估遠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狀況。

■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

PCB 的重要原物料如銅箔基板、膠片、油墨、鋁片、鑽針等，隨著其金屬或化工原料的供需變化，或原物料產品的市場整體供需變化，對原材料成本的掌握造成挑戰。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意相關原物料市場供需趨勢，並且在價格低點時預購所需數量以維持較低的材料成本比率，我們同時與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所有的材料成本可以達到預期價格。本公司亦透過季度計畫進行成本控管，以使能符合預算之規劃。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終端產品應用			
電子產品	電腦週邊	通訊設備	汽車零件
藍光 DVD、液晶電視、傳真機、冷氣、數位相機、投影機、影印機、電視調諧器、電壓轉換器	DVD 播放器、燒錄機、印表機、電源供應器、硬碟、主機板、TFT 面板、筆記型電腦	電話、通訊轉換盒、衛星電視接收器、轉換盒(switch box)	汽車音響、控制面板及其他配件

2.產製過程

(1)單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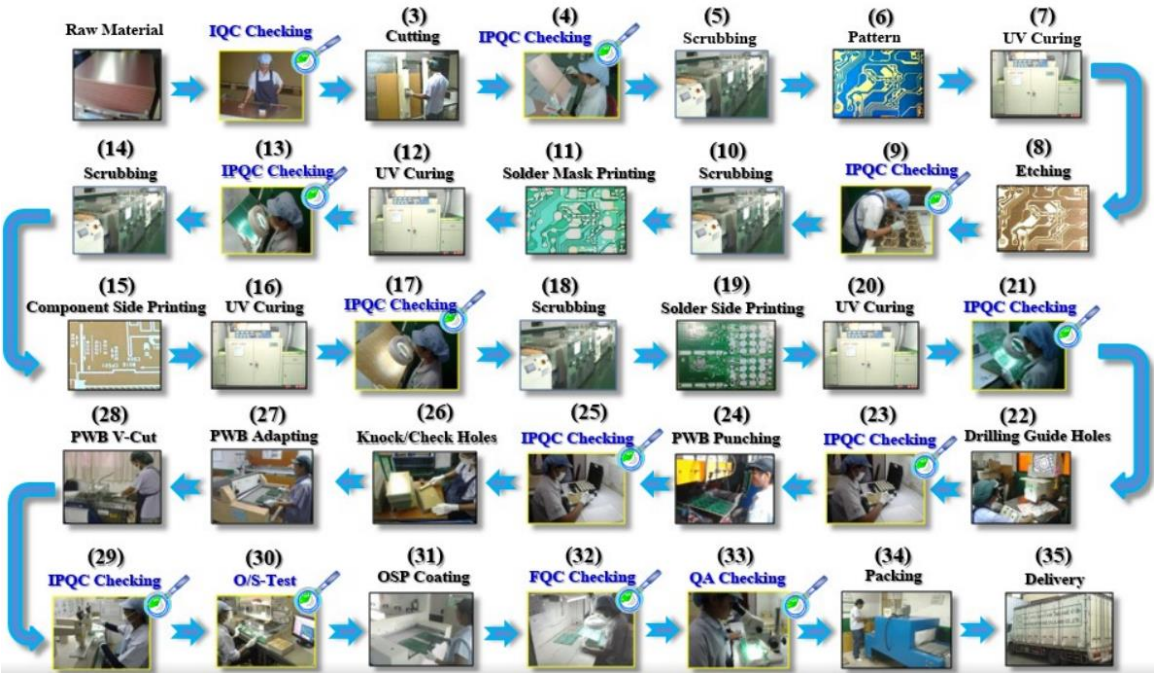

(2)雙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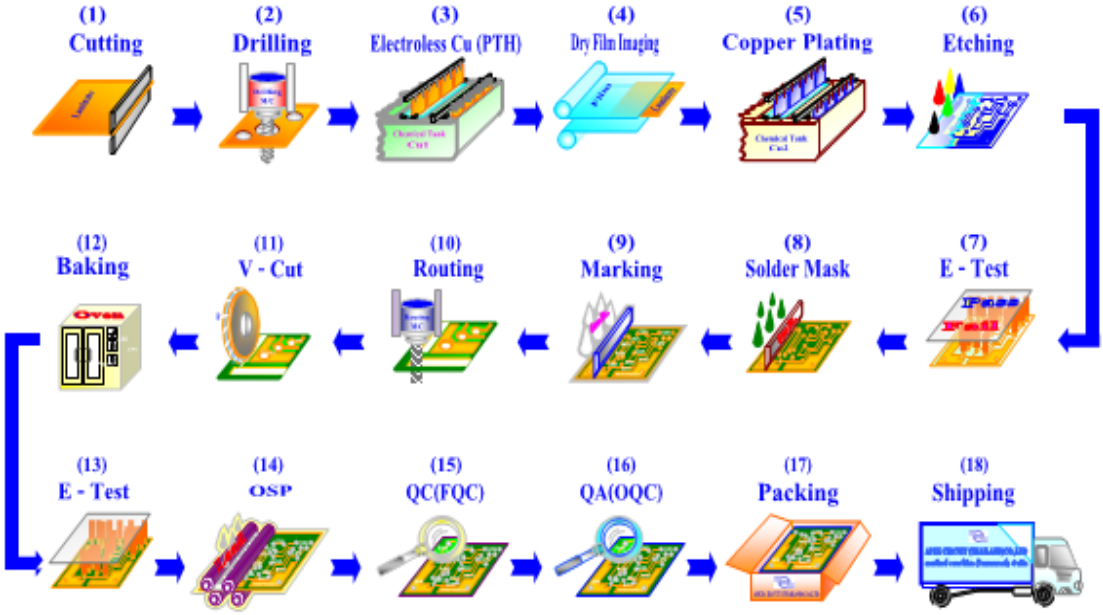

(3)多層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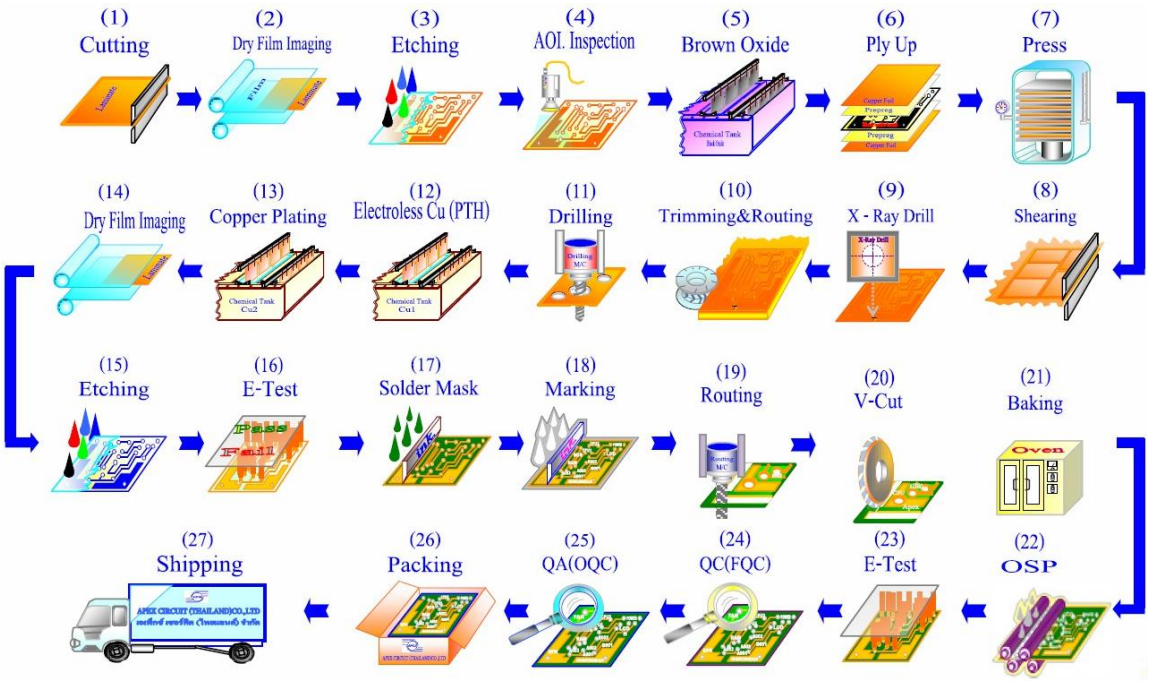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廠商，其主要原料為銅箔基板、膠片、油墨等，均非特殊材料，可自完全競爭之市場取得，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映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採購決定主要係考量品質與成本。主要供應廠商如建滔集團及南亞集團等，均為深具商譽的國際品牌廠商。本公司信用良好，與各供應商皆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因此未來主要原料供應及價格都能維持穩定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客戶	2,129,108	14.28%	無	S 客戶	1,960,797	15.53%	無
2	S 客戶	1,918,680	12.87%	無	G 客戶	1,899,632	15.04%	無
3	C 客戶	1,702,523	11.42%	無	D 客戶	889,040	7.04%	無
	其他	9,155,914	61.43%	無	其他	7,878,782	62.39%	無
	銷貨淨額	14,906,225	100.00%		銷貨淨額	12,628,251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主要銷貨客戶變動說明：

本公司銷貨客戶其銷貨金額變動主係因客戶本身業績消長所致。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 廠商	1,709,950	21.21%	無	K 廠商	1,376,735	20.36%	無
2	N 廠商	1,368,945	16.98%	無	N 廠商	603,754	8.93%	無
3	J 廠商	598,222	7.42%	無	J 廠商	568,779	8.41%	無
4	C 廠商	470,436	5.83%	無	Y 廠商	446,110	6.60%	無
	其　他	3,915,004	48.56%	無	其　他	3,766,474	55.70%	無
	進貨淨額	8,062,557	100.00%		進貨淨額	6,761,852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2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單面板	864,000	755,837	577,717	792,000	641,914	459,245
雙面板	3,948,000	2,890,919	5,310,947	2,300,000	2,462,313	4,231,267
多層板	4,875,000	3,471,394	11,513,776	6,440,000	3,180,244	9,610,423
合　計	9,687,000	7,118,150	17,402,440	9,532,000	6,284,471	14,300,93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2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單面板	590,383	400,686	122,192	77,426	490,700	333,846	128,390	83,323
雙面板	240,537	501,758	4,857,307	3,987,960	168,182	363,160	4,566,431	3,475,083
多層板	453,168	1,476,331	2,584,541	8,410,608	435,192	1,414,922	2,267,999	6,930,561
其　他	-	8,285	-	43,171	-	8,712	-	18,644
合　計	1,284,088	2,387,060	7,564,040	12,519,165	1,094,074	2,120,640	6,962,820	10,507,611

註：其他係包括電鍍及修邊等加工服務、代購新料號模具及耗材等。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3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人；年；%

年度		民國111年度	民國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經 理 人	124	142	148
	生產部門	4,535	3,501	3,744
	一般員工	2,758	3,872	4,070
	合　　計	7,417	7,515	7,962
平均年歲		30.5	30.1	30.3
平均服務年資		4.30	4.00	4.10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1%
	碩　　士	0.22%	0.20%	0.15%
	大　　專	7.75%	22.45%	21.92%
	高　　中	54.87%	42.26%	42.53%
	高中以下	37.16%	35.09%	35.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

1. 多線上下班接駁交通巴士
2. 員工制服
3. 員工餐廳供應三餐伙食
4. 全勤獎金
5. 疾病及喪葬補助
6. 員工貸款
7. 舉辦年度運動大會暨員工派對
8. 年資敍獎
9. 員工懷孕期間禮遇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良善的員工進修計畫，不但可增進員工職能，也是公司吸引優秀人才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政策。從員工第一天進入公司開始，泰鼎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及進修計畫，期盼透過教學相長的過程，培養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及團隊合作的企業文化，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各項專案企畫，激發員工自我期許，亦厚植公司競爭實力。

本集團 112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1.內部訓練(on job training)：區分為新人訓練、調部訓練及現職更新等，達成率皆達 95%以上。

2.外部訓練：依課程種類區分為 Law/Regulation、Quality System、Quality and Efficiency、Attitude Adjustment、Leadership、企業社會責任及主管機關要求之專業課程等。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員工退休制度均依循當地國相關法令辦理：

1.泰國地區：依照泰國勞工保護法案第 11 章第 118 節，對當地員工提供退休金保障，屬確定給付計畫，達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可依其年資領取相應天數薪資之退休金，相關之負債已依當地合格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於財務報表中。

2.台灣地區：台灣地區之員工皆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法提撥每月工資之 6%做為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和諧愉悅的工作氣氛是發揮團隊合作效益的重要條件。為順暢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間的意見交流與共識的達成，泰鼎始終將合理的薪資水準、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有效的溝通管道視為優先要務。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搭建與員工間溝通的橋梁：

1.意見信箱：員工可透過意見信箱將各項建議及問題反映予管理團隊。

2.週會：利用每週集合全體員工的時間，將公司政策清楚傳達予員工知悉，以求達成群體共識，同往目標邁進。

3.定期召開部門會議：泰鼎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協助維護員工權益事項，期待達成勞資互信互惠之雙贏目標。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對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重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集團設有安全部門，定期檢查工作環境是否符合安全規定，以期降低工安發生之機率。本集團亦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給各位員工，期許員工能知悉自身健康狀況，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子公司 APT 亦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之認證，以其塑造優質之安全衛生環境。

■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明訂不誠信之行為、利益態樣及檢舉管道等相關規定，全體工作人員應遵循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倫理與責任，範圍涵蓋員工個人、群體及公司對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且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資訊安全組織

本集團之營運主體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APT)於西元 2022 年(民國 111 年)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Committee; ISMS Committee)，下轄 APT 資安運作中心(Cyber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CSOC)負責統籌本集團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該中心之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每年向母公司董事會及執行長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本集團稽核室進行稽核，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

本集團為執行資安運作中心訂定的資安策略，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由資訊安全專責主管與該中心人員會同業務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工程部門

以及法務部門等，每年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本集團資訊安全委員會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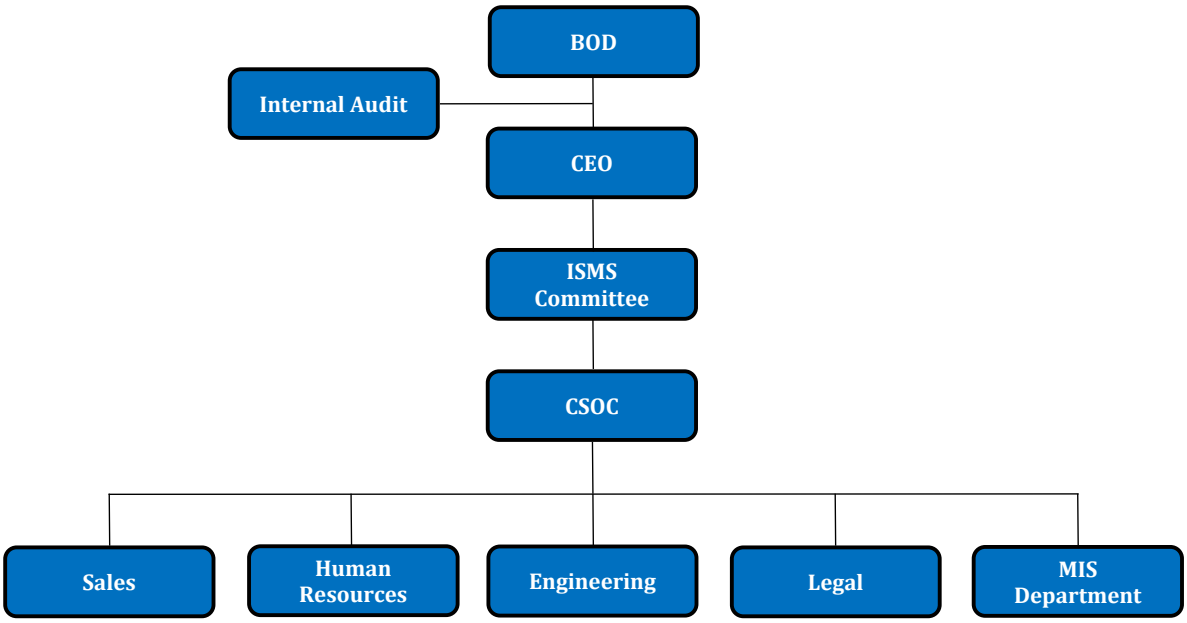

(3)本集團資訊安全組織架構(CS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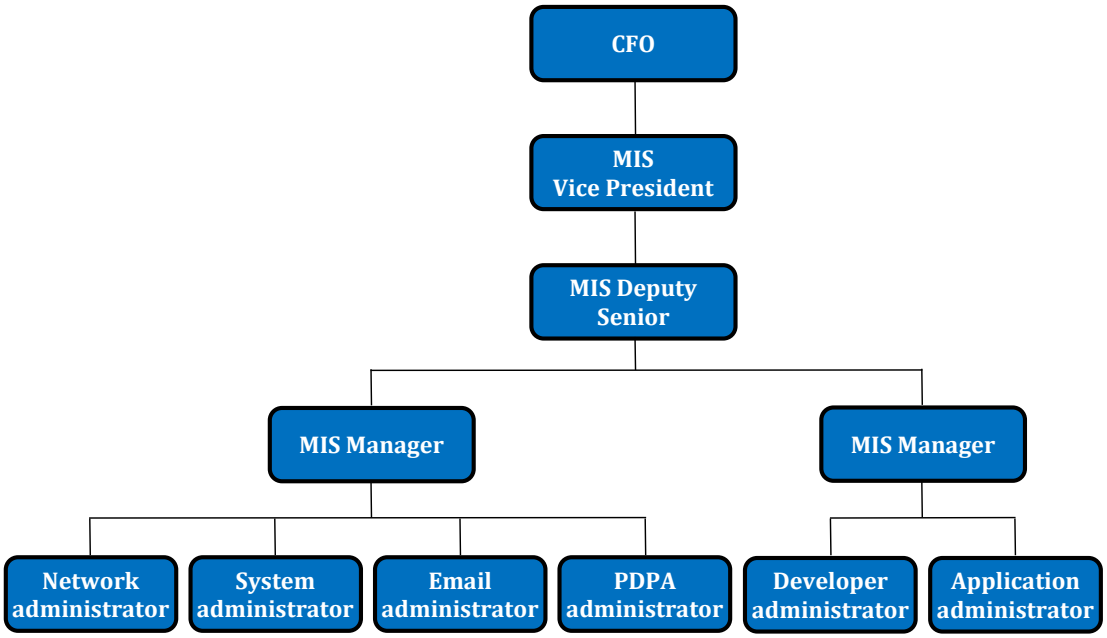

2.資通安全政策

(1)本集團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資訊安全與營運資料保護是企業永續發展與維持核心競爭力的重要基石，為增進本集團資通作業安全及穩定之運作，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順利推展本集團各項業務，本集團致力於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與防禦能力，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系統、資料、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護公司重要資訊資產及資訊系統作業正常運作。

本集團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已導入 ISO/IEC 27001:2013，透過資安運作中心每月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ion,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與資訊安全委員會回報執行成效。

(2)具體管理方案

A. 網路安全
- 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與軟體更新
-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區擴散

B. 設備安全
- 建置機台入廠掃毒機制，防止內含惡意軟體的機台進入集團
- 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C. 應用程式安全
- 制定開發流程應用程式安全檢核表與評核標準及改善目標
-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安全控管機制，並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台

D. 資料安全保護技術強化
- 開發先進資訊保護工具，藉由資料標籤加強文件機密分類及資料保護
- 文件及資料加密控管與有效追蹤
- 郵件外寄控管

E. 教育訓練
- 加強員工對郵件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並執行釣魚郵件防禦偵測
- 定期舉辦員工資安能力演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F. 資安成熟度評鑑
- 委託外部專家(包括資訊安全稽核組織、網路資安風險評核機構)定期執行本集團網路與資訊安全評鑑
- 整合第三方驗證之客觀結果與威脅情資,進行風險分析並對資安管理體制進行強化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教育訓練與資安政策宣導

100%

本年度所有新進員工皆完成資訊安全與保護教育訓練課程，並簽署保密協議。

33 封

製作33封宣導部件,傳達資訊保護與資訊安全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包含有新企業資安威脅信息時發出警報。

7,562 人

7,562名員工可以獲得線上網路威脅預防資料和訓練。 包括了解有關今年本公司公布並執行的《個人數據保護法》的政策。

資安檢測與措施

100%

已安裝網路安全工具於網路系統中之電腦與設備，以保護和偵測網路攻擊。

85,072 次

按使用類型(Application Components) 檢測過去對系統的威脅,已自動阻擋85,072次可能造成損害的威脅。

7,282,384 封

自動檢測對郵件系統的威脅,已自動阻擋7,282,384封可能造成損害的郵件。

100%

ISMS管理委員會和ISMS工作委員會已達成ISMS目標(系統備份、權限審查、事件管理、BCP)。

NEW

90 次

CSOC 團隊已偵測和防護惡意軟體、暴力破解、DDoS、網路釣魚、Tor Node等網路攻擊超過90次。

NEW

(二)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集團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或以非法方式入侵本集團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集團之營運及損及集團商譽等活動。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集團的網路系統，以干擾集團的營運、對集團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本集團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負擔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集團的網路安全系統。

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本集團系統可能會失去重要資料或生產線停擺。本集團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集團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為了預防及降低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集團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資安維運平台，並定期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及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安評鑑。此外，本集團在和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之服務合約中，要求其遵守保密及/或網路安全規定，但不能保證每個第三方服務廠商都將嚴守這些義務。由上述服務廠商及/或其承攬商所維護的內部網路系統及外部雲端運算網路(例如伺服器)，亦會有遭受網路攻擊的風險。若集團或其服務廠商無法及時解決這些網路攻擊所造成的技術性問題，或確保本集團(及屬於本集團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數據完整性及可用性，或控制住本集團或其服務廠商的電腦系統，皆可能嚴重損及本集團對客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而本集團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前景及聲譽亦可能因此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營運持續管理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並定期進行營運持續演練。其內容包括核心業務、備用措施、權責人員、緊急操作程序與資源分配審查與改善等相關資料。

(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本年度並無發生影響集團內營運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合約	台新銀行	2023.06.30~2024.06.30	短期額度	無
短期借款合約	上海銀行	2023.08.28~2024.08.28	短期額度	無
短期借款合約	元大銀行	2024.02.07~2025.02.06	短期額度	無
長期借款合約	第一銀行	2022.10.14~2024.10.14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約	玉山銀行深圳分行	2022.11.30~2025.11.30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聯貸借款合約	兆豐銀行及其他參貸行	2022.11.10 起生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約	台中銀行	2023.02.07~2025.02.07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2023.03.31~2026.03.31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約	上海銀行	2023.04.01~2026.04.11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約	兆豐銀行	2023.05.19~2025.05.18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約	板信銀行	2023.06.29~2025.06.29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約	永豐銀行	2023.11.01~2025.11.30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約	新光銀行	2024.02.07~2026.02.07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短期借款合約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1) 2002.07.10 起生效 (2) 2003.09.23 起生效 (3) 2005.01.14 起生效 (4) 2006.03.03 起生效 (5) 2007.12.18 起生效 (6) 2010.11.09 起生效 (7) 2012.11.08 起生效 (8) 2014.07.17 起生效	短期額度	無
短期借款合約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2018.08.07 起生效	短期額度	無
遠期合約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2019.03.14 起生效	遠期合約	無
長期借款合約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2020.10.14 起 60 個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遠期合約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2020.10.14 起生效	遠期合約	無
短期借款合約	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	(1) 2006.10.19 起生效 (2) 2012.09.10 起生效 (3) 2014.03.31 起生效 (4) 2014.09.12 起生效 (5) 2015.10.09 起生效 (6) 2016.07.26 起生效 (7) 2016.12.19 起生效	短期額度	無
短期借款合約	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	2019.02.18 起生效	短期額度	無
遠期合約	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	2019.02.18 起生效	遠期合約	無
短期借款合約	TMB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 Ltd.	2016.08.09 起生效	短期額度	無
短期借款合約	TMB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 Ltd.	2018.11.07 起生效	短期額度	無
長期借款合約	TMB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 Ltd.	2019.04.24 起生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約	TMB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 Ltd.	2020.11.19 起生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短期借款合約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 Ltd.	(1) 2015.04.02 起生效 (2) 2016.08.19 起生效	短期額度	無
短期融資及衍生性商品合約	Bank of Ayudhaya Public Co., Ltd.	(1) 2016.09.05 起生效 (2) 2017.04.24 起生效 (3) 2018.01.22 起生效	短期額度	無
短期融資及衍生性商品合約	Bank of Ayudhaya Public Co., Ltd.	2021.06.24 起生效	短期額度	無
銀行聯合貸款合約	玉山商業銀行	2020.11.25 起生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約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 Ltd.	2020.08.20 起生效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約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 Ltd.	2021.04.28 起生效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PCL	2021.03.02 起生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短期借款合約	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	2021.02.09 起生效	短期額度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約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2022.08.22 起生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遠期合約	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	2022.02.28 起生效	遠期合約	無
短期借款合約	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	2022.02.28 起生效	短期額度	無
短期借款合約	TMB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 Ltd.	2022.03.01 起生效	短期額度	無
長期借款合約	TMBThanachart Bank Public Co., Ltd.	(1) 2022.03.01 起生效 (2) 2022.12.14 起生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約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 Ltd.	2022.11.09 起生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約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 Ltd.	2022.08.17 起生效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合約	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	2023.01.04 起生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約	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	2023.08.22 起生效 (2023.12.01 修約)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約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2023.05.19 起生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長期借款合約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2023.09.07 起生效	長期借款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短期融資及衍生性商品合約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 Ltd.	2023.10.09 起生效	短期額度	無
工程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2018.12.01~2019.02.15;依不同之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2 年或 5 年	廠房內部改裝建置	無
工程合約	Kertiri Co., Ltd.	2018.10.31~2018.12.30;依不同之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1 年或 5 年	QA 實驗室廠房內部改裝建置	無
工程合約	Kertiri Co., Ltd.	2018.10.20~2018.11.30;依不同之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1 年或 5 年	廠房內部辦公區改裝建置	無
工程合約	Kertiri Co., Ltd.	2018.07.10~2018.10.31;依不同之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1 年或 5 年	興建四面佛佛堂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2020.09.01~2021.05.31;依不同之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1 年或 5 年	新廠計畫(APEX 3)	無
工程合約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2020.09.04~2021.01.31;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1 年或 5 年	工廠統包工程計畫(APEX 3)	無
工程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2020.10.01~2021.02.01;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2 年	新內部熱壓第四階段項目(APEX 2)	無
工程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2021.10.01~2022.07.01;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2 年或 5 年	水箱系統和廢水箱	無
工程合約	AKA Co., Ltd.	2021.09.01~2021.10.31;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5 年	電子系統第四、五階段(APEX 3)	無
工程合約	AKA Co., Ltd.	2021.09.08~2022.05.25;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2 年或 5 年	115kv 變電站之獨立施工項目	無
工程合約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2020.09.04~2021.08.0;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2 年或 5 年	機械工程、採購和建設(EPC)工作第二、三階段(APEX 3)	無
工程合約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2020.09.04~2021.08.30;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增修工程(APEX 3)	無
工程合約	S.K.Y Fire engineering co., ltd.	2021.04.29~2026.04.28;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防火系統(APEX 1)	無
工程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2022.06.15~2023.04.14;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2 年或 5 年	循環水箱(APEX2)	無
工程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2022.02.01~2022.10.31;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2 年或 5 年	製成品倉庫(APEX2)	無
工程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2022.02.01~2022.10.31;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2 年或 5 年	倉庫之太陽能屋頂(APEX2)	無
工程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2022.05.01~2022.06.30;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1 年	汙水系統改造(APEX2)	無
工程合約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2021.12.24~2022.04.28;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1 年	第三場區 MEPI 工程(APEX3)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2022.11.10~2022.11.30; 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1 年	工廠三之無塵室修改	無
工程合約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2022.01.18~2022.02.28; 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1 年	新廠修建計畫(APEX3)	無
工程承包合約	SMART ENERGY SAVING CO.,LTD	2022.04.29~2026.04.28; 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4 年	ESCO 系統的精益能源計畫(APEX 2)	無
工程承包合約	MAHANAKORN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LTD	2022.08.08~2022.10.17; 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倉庫(APEX 2)及太陽能板購買合約	無
工程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2023.07.01~2023.12.31; 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1 年或 5 年	太陽能屋頂之金屬板	無
工程合約	YU CHANG ENTERPRISE CO.,LTD	2023.07.01~2023.10.28; 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1 年	環氧乙烯基樹脂塗料和玻璃纖維(APEX 2)	無
工程合約	S.K.Y FIRE ENGINEEPING CO.,LTD	2023.08.21~2024.01.25; 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1 年	屋頂消防系統(APEX 2)	無
工程合約	MASTER ELECTRIC CO.,LTD	2023.09.11~2023.11.05; 依保固內容及範圍約定保固 1 年	電氣系統和照明系統(APEX 2)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5,069,495	6,925,804	9,065,976	7,964,890	6,065,2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7,841	7,516,542	10,149,438	11,480,481	11,474,655
無形資產		34,924	188,097	168,418	205,841	193,653
其他資產		135,647	339,984	288,372	221,832	221,939
資產總額		11,808,892	15,268,362	19,795,423	20,022,978	18,091,0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71,721	5,244,657	8,894,604	7,185,096	7,421,675
	分配後	4,041,520	5,814,471	9,654,356	7,564,972	7,421,675 (註 3)
非流動負債		891,682	2,362,734	3,471,138	4,806,342	3,734,4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63,403	7,607,391	12,365,742	11,991,438	11,156,156
	分配後	4,933,202	8,177,205	13,125,494	12,371,314	11,156,156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12,478	7,624,632	7,396,475	7,998,200	6,904,038
股本		1,890,409	1,899,380	1,899,380	1,899,380	1,899,380
資本公積		2,396,626	2,405,512	2,405,512	2,405,512	2,405,3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7,167	3,325,984	4,140,552	4,265,773	3,093,451
	分配後	2,127,368	2,756,170	3,380,800	3,885,897	3,093,451 (註 3)
其他權益		428,276	(6,244)	(1,048,969)	(572,465)	(494,09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33,011	36,339	33,206	33,340	30,8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445,489	7,660,971	7,429,681	8,031,540	6,934,914
	分配後	6,875,690	7,091,157	6,669,929	7,651,664	6,934,914 (註 3)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係 113 年 0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0,387,249	11,832,513	14,800,683	14,906,225	12,628,251
營業毛利	1,970,007	2,507,501	3,118,965	2,829,347	1,028,418
營業損益	840,789	1,194,111	1,477,408	1,011,324	(604,5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16	44,566	(41,380)	(65,685)	(201,105)
稅前淨利	845,905	1,238,677	1,436,028	945,639	(805,6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30,650	1,203,755	1,383,882	878,367	(799,9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30,650	1,203,755	1,383,882	878,367	(799,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0,888	(436,346)	(1,040,596)	489,070	83,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61,538	767,409	343,286	1,367,437	(716,7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27,051	1,198,609	1,377,897	874,482	(796,9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599	5,146	5,985	3,885	(3,0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6,129	764,096	341,657	1,361,477	(714,0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09	3,313	1,629	5,960	(2,672)
每股盈餘	4.46	6.31	7.25	4.60	(4.20)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1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1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純怡、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3)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95	49.82	62.46	59.88	61.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39	133.36	107.40	111.82	92.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02	132.05	101.92	110.85	81.72
	速動比率	94.14	89.58	59.90	67.73	51.65
	利息保障倍數	13.03	33.02	32.73	6.84	(1.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7	3.59	3.66	3.53	3.55
	平均收現日數	115.14	101.67	99.72	103.39	102.81
	存貨週轉率(次)	4.54	4.35	3.73	3.27	3.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07	3.55	3.38	2.77	3.27
	平均銷貨日數	80.39	83.90	97.85	111.62	9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8	1.74	1.67	1.37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87	0.84	0.74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0	9.12	8.09	5.06	(3.01)
	權益報酬率(%)	12.34	15.94	18.34	11.36	(10.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74	65.21	75.60	49.78	(42.41)
	純益率(%)	7.99	10.17	9.35	5.89	(6.33)
	每股盈餘(元)	4.46	6.31	7.25	4.60	(4.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01	37.48	12.65	22.99	28.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4.11	86.74	62.40	54.13	67.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2	9.07	3.40	4.56	9.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8	1.64	1.55	2.07	(1.21)
	財務槓桿度	1.09	1.03	1.03	1.19	0.6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與獲利能力相關的財務比率下滑，如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因本年度經營成果由盈轉虧所致。
2. 與償債能力相關的財務比率弱化，如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因本年流動資產餘額下降所致。利息保障倍數下滑主因經營成果由盈轉虧所致。
3. 與現金流量相關的財務比率增加，如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存貨去化及帳款收現對營運現金流量產生正向效益，且資本支出高峰已過並加強管控支出而減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均有益於現金流量的各項比率。
4.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滑主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述：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朝琴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附錄。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964,890	6,065,207	(1,899,683)	(23.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480,481	11,474,655	(5,826)	(0.05)
無形資產	205,841	193,653	(12,188)	(5.92)
其他資產	221,832	221,939	107	0.05
資產總額	20,022,978	18,091,070	(1,931,908)	(9.65)
流動負債	7,185,096	7,421,675	236,579	3.29
非流動負債	4,806,342	3,734,481	(1,071,861)	(22.30)
負債總額	11,991,438	11,156,156	(835,282)	(6.97)
股本	1,899,380	1,899,380	0	0.00
資本公積	2,405,512	2,405,304	(208)	(0.01)
保留盈餘	4,265,773	3,093,451	(1,172,322)	(27.48)
股東權益總額	8,031,540	6,934,914	(1,096,626)	(13.65)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者分析： 1. 流動資產減少：主因應收帳款收現及存貨去化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因長期借款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主因股利發放及稅後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合計	112 年度 合計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906,225	12,628,251	(2,277,974)	(15.28)
營業成本	12,076,878	11,599,833	(477,045)	(3.95)
營業毛利	2,829,347	1,028,418	(1,800,929)	(63.65)
營業費用	1,818,023	1,632,920	(185,103)	(10.18)
營業利益	1,011,324	(604,502)	(1,615,826)	(159.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685)	(201,105)	(135,420)	(206.17)
稅前淨利	945,639	(805,607)	(1,751,246)	(185.19)
所得稅費用	67,272	(5,655)	(72,927)	(108.41)
本期淨利	878,367	(799,952)	(1,678,319)	(191.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9,070	83,202	(405,868)	(8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7,437	(716,750)	(2,084,187)	(152.42)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 1. 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主因營收衰退而致使生產規模效益遞減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因財務成本因利率環境及融資水位影響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因全年虧損減少所得稅估計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 泰鼎將持續發揮新設備及新技術的製程能力，除強化生產效率與品質外，藉由新廠的投資持續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既有客戶需求，達成開發新產品以拓展客源及市場的目標。
2. 綜觀 112 年受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影響而使消費性電子市場持續疲弱，惟 113 年隨著東南亞產業聚落成形、終端市場庫存壓力得到緩解且在低基期效應下，整體 PCB 產業可望迎來復甦。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 113 年度經營成果將逐漸恢復擺脫低潮，資金籌措方式將規劃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為來源，預期財務上尚不至於產生重大風險，本公司將致力於提早管控風險，維持經營穩定。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	1,652,290	2,098,776	27.02
投資活動	(2,321,659)	(1,471,866)	36.60
籌資活動	498,428	(744,161)	(249.3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2 年度存貨去化及應收帳款收現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因 112 年度資本支出管控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因 112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其他現金流入(出)量(含匯率影響數)(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42	1,994	(2,191)	445	-	銀行借款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所致。 (2) 其他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付資本支出及銀行借款到期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是因應未來的營運支出、償付資本支出及銀行借款到期，預期將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若仍有不足部分將以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完工日期	年度	
			112	113
廢水循環系統	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	112 年第 4 季	142	-
增添及替換生產設備	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	113 年第 4 季	282	276
製程技術提升與新製程開發	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	113 年第 4 季	181	957
三廠廠房設施及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	112 年第 4 季	364	-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舊設備的換新及新設備與新製程的擴充，既可克服生產瓶頸提升良率及效率，亦可達成新品開發之生產要求，在產品組合不斷豐富與生產成本良好管理的利基下，滿足客戶並開發新客群，最終達成營運成長之目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政策	認列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APT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744,899)	112 年度消費性電子產品景氣低迷未見復甦，致全年營收衰退。獲利表現受限於營收規模之下滑，致使經濟規模效益遞減而對毛利產生負面衝擊；另財務成本的高漲亦進一步侵蝕本年度績效表現。	無	無
AET	供應鏈整合	634	主係美金對新台幣升值產生兌換利益	無	無
APS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1,048	良好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無	無
APSS	拓展印刷電路板業務	7,875	良好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無	無
APC	供應鏈整合	18,415	與中國稅局溝通外銷退稅已見成效，各年度退稅辦理已順利進行中，故 112 年度迴轉備抵應收退稅款所致。	無	無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度利息收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02%；利息費用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22%，所占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門專任職員隨時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導致之財務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以泰銖及美元為主要收款貨幣，進貨以美元為主要付款貨幣，泰銖次之，僅少部分以日幣、歐元及新加坡幣結算。112 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新台幣 53,66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2%。面對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內部財務專業人員具體因應措施包括：

(1)由財務部門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蒐集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以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風險，並隨時調控遠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布局水位。

(2)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及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間有相互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事項，已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交易對象為泰國境內知名且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額度於呈報董事長或相關授權額度單位核准後據以執行，每月並由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依證管法令及內控制度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 APT 於最近年度從事買賣遠期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彙總於下表：

年度	金融商品	金額
112 年底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本金美金 32,300 仟元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本金美金 2,000 仟元及人民幣 700 仟元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為因應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期透過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可使產品更具特色，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公司市場競爭能

力。未來二年仍將持續進行資本支出及投入相關費用，進行相關製程能力提升，以提高產品良率、減少報廢及降低成本。

2.本公司未來研究開發計畫主要著重於提升公司現有技術能力與因應未來市場產品技術需求趨勢，在確認市場定位與走勢後，依各項開發計畫之難易度與適當時程，設定各計畫先後順序。在 113 年度將規劃進行之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研發計畫名稱	量產時程	研發主要項目	研發計畫目前進度	未來導入經費
2 次增層 (Stage / Stack) HDI 板開發	113 年 Q4	1. 增層精度 2. 跳鑽盲孔	研發中	約美金 300 萬
18-28 層 2.0-3.2mm 多層板開發	114 年 Q1	1. 層偏精度 2. 背鑽精度 D+6mils 3. 背鑽孔和通孔樹塞工藝	研發中	約美金 600 萬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泰國，英屬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泰國則為東南亞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目前亦尚屬穩定，且本公司開發產銷之產品應用在各電子產品，屬民生消費品應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本公司尚不致因英屬開曼群島或泰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且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 104 年 09 月 08 日起轉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而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未來若有為提高生產品質或完善生產流程而增加之資本資出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會審慎評估其對公司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主要原

料為銅箔基板、膠片及銅箔。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往來多年，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確保供應之穩定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且隨著全球供應鏈移轉，東南亞儼然成為 PCB 產業第三個聚落，本公司將藉由採購在地化的策略，進一步與供應商合作並深耕東南亞 PCB 產業，藉以達成分散供應商風險與降低成本之目標。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可分為四大產品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銷售渠道多元，可分為品牌客戶自有之組裝廠、品牌客戶指定設計製造商或是國際電子專業代工大廠 EMS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本公司 112 年度超過 10%以上之客戶共有兩間，各約占 15.53%、15.04%，共計 30.57%，皆是與本公司維持長期緊密合作之商業夥伴應。惟品牌廠經不同銷售渠道合併計算後，部分品牌客戶銷售將達 20%以上，但此現象是基於該品牌公司於全球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地位、營運規模及採購影響力等企業優勢及產業特性所致，因此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亦將持續豐富產品組合並導入新客群，達成管控潛在銷售風險之目標。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權責單位為資訊部門，下設有專職單位負責網通資訊環境安全，目前專職主管職位為經理，負責對資通安全工作進行風險評估、擬定資訊環境硬體建置、電腦使用規範、資訊安全系統管理及內部訓練宣導等相關工作程序。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進行督導建議，定期編製稽核報告向董事會報告。每年資訊環境亦經會計師進行資訊作業查核。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因此評估資訊安全並無重大營運風險。但本公司無法保證完善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措施，能完全、徹底地避免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本公司未來將與專業之保險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了解資安險相關資訊，日後將視需求考量是否投保。

2. 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集團主要營運主體為泰國，主要係生產印刷電路板。茲將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主體於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稅務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2.1 英屬開曼群島

2.2.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位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268 公里，邁阿密南方 640 公里的加勒比海

中，由三個主要島嶼組成。首都及主要商業中心均為位於佐治城(George Town)，金融服務業是英屬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之一。

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況，英文為其主要官方語言。在經濟環境上，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不能在當地營業，並被賦予相關租稅及行政優惠，因此廣受各國企業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此外，開曼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90 年與美國及英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英屬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集團母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相關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2.2.2 外匯管制、法令、稅務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並無外匯限制，且採固定匯率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特許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在法令規範方面，整理英屬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A. 除非該等業務能促進本公司的境外業務，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B. 除非得到英屬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英屬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英屬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C.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英屬開曼群島。
D.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
E. 2019 年英屬開曼群島公布施行之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案，豁免公司須向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申報最終受益人資料，惟本公司為台灣公開發行公司，故根據申報要求，僅須申報本公司資料而不需要向英屬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F.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G. 豁免公司可以向英屬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一份不會對本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H.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I.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有限期公司。一家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J.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 Bank(銀行)、Trust(信託)、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 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情形。

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與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

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

同時，本公司已取得英屬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承諾，根據《稅務減免法》(The Tax Concessions Law)(1999 年修訂版)，於註冊成立後起算二十年有關徵收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稅項所制定之法令將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優惠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

綜合上述，本公司於當地註冊為豁免公司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相關營運活動在當地產生，故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然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對於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臺灣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而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關機關之要求，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於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其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詳見「捌、特別記載事項」之「四、與國內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2.2.3 是否承認我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決議不當通過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英屬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 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3)係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C. 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惟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投資人如欲請求英屬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英屬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英屬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2 泰國

2.2.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泰國原為農業國家，自 1980 年代後期採行吸引外資之開放政策後，經過數十餘年外國人大量投資，經濟成長快速，加上泰國政府計畫振興經濟，包含修建捷運線、電信、水利及公路等基礎建設，進一步更新泰國經濟發展之硬體環境，亦增加就業機會與產業發展，使經濟結構轉為工業生產加深出口貿易產值。經濟發展的同時也改善人民所得、提振消費和內需力、厚實人口結構、豐沛勞動力，截至 2023 年止，泰國人口約 7,180 萬人。

2016 年「泰國 4.0」中首度提出經濟發展，儘管 2016 年 10 月泰王蒲美蓬去世後，舉國沉浸在緬懷氣氛下，但「泰國 4.0」並沒有停下建設的腳步，此新經濟政策是從勞力密集朝向高附加價值和創新驅動轉型，從生產商品轉向生產創新產品，注重高科技、產業創意與創新。目標將泰國鎖定成為東南亞海洋運輸中心，對未來的泰國經濟指引出明確的方向，讓泰國 2016 年至 2019 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4%、 4.0%，4.1%及 2.4%。

2020 年世界因新冠肺炎疫情而產生劇變，泰國政府實施嚴格移動管制措施，加上為防疫而關閉邊境，導致失業率上升、勞動人口就業不足且倚賴觀光產業的國家經濟遭受打擊大幅下降，經濟成長率為-6.1%。

2021 年第二季度第三波疫情捲土重來，對已下行泰國經濟更加沉重，所幸泰國政府隨後一連串政策，包含提升疫苗普及率、促進內需、解封國門的措施，致 2021 年經濟成長率重回上升軌道 1.6%。

2022 年隨著疫情退燒，泰國旅遊業快速復甦、民間消費動能和民間投資等三大引擎促使經濟成長率已上升至 2.6%。

2023 年疫情復常第二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商品市場需求降溫連帶影響東南亞以出口導向的經濟命脈，泰國亦無法置身事外，由於出口疲弱，致使 2023 年經濟成長擴張僅 1.9%，遠低於預估表現。

展望 2024 年，全球商品市場逐漸回溫且泰國政府持續出台旅遊業刺激政策，可望帶動全年經濟成長率優於 2023 年表現，市場預估 2024 年經濟成長率將以 2.6%為目標。

2.2.2 外匯管制、法令、稅務風險

A. 外匯管制

泰國之外匯法令主要為 1942 年之匯兌管制法以及其他由行政機關頒佈之法規。泰國銀行為泰國之中央銀行，長期以來對外匯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

泰國於 2008 年 03 月 03 日解除逾一年的外匯管制措施，取消外資匯入扣留 30%儲備金的規定，同時退還先前所扣留的儲備金。

目前，泰國對於外來資金投資之限制甚少，非居民得自由借貸外匯予泰國居民，不受任何限制，資金及貸款皆可自由匯入泰國。資金匯出方面，無論係作為支付貨款、服務費用、利息費用或發放利潤、股利用途，皆無管制。

B. 租稅

●公司所得稅：依泰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其泰國境內和境外來源所得(純益額)應適用之稅率如下：

課稅個體	稅率
a.一般公司	20% (註2)
b.小型公司(註冊資本<500萬泰銖)	
-30萬泰銖<淨利潤<100萬泰銖	15%
-100萬泰銖<淨利潤	20% (註2)

註1：資料來源：泰國促進投資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BOI)、泰國稅務局(The Revenue Department)。

註2：依泰國稅務局(The Revenue Department)在2011年12月14日公告之第530號稅務減免法案(2011年10月14日經內閣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稅率於自2012年01月0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降為23%，自2013年度則降為20%。

●加值營業稅：對出售各類商品、服務及進口商品課稅，稅率為 7%。

●關稅：貨物關稅是根據從價課稅或依某一特定稅率來課徵。

●印花稅：依泰國印花稅表規定課徵，其稅率為 0.05%~0.10%。

●股利所得稅：稅率為 10%。

●銀行利息所得稅：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

●貨物稅：泰國對汽車、汽油、電氣用品、一般飲料、電池、機車、香水、羊毛毯、香菸雪茄、紙牌等均課徵貨物稅。

另為吸引外商於國內投資，泰國政府設有相關獎勵投資法規，並設立促進投資委員會，若能取得投資優惠獎勵證書，將能享有租稅獎勵、投資優惠區之特別優惠、外銷企業之優惠等獎勵優惠。

C. 相關法令

2009 年初，泰國的「危險商品責任法」正式生效，該法之制訂目的在於使因購買不安全商品而受損害之消費者有適當之救濟。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雖非消費性商品，然因該法適用於所有商品之製造商與供應商，本公司仍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於此法之下，消費者若針對本公司製造、銷售或進口之商品對本公司提起商品安全訴訟，並證明其因對於該商品之正常使用或存放受到損害，本公司於此法下應負民事責任。並且法院可能不執行消費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經銷商透過合約所為免除責任之約定。因此本公司將因為本法之制訂生效面臨潛在之風險。

2.2.3 是否承認我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雖泰國民事訴訟法或 1938 年國際私法並未明文規定對我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且截至目前為止泰國並未針對我國或其他國家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簽訂任何雙邊或單邊的國際條約或協定；惟自 1918 年以來，泰國一向以泰國最高法院第 585/2461 號判決為判斷基準，該判決認為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且係針對案件之實體問題作成之終局裁判，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在第 585/2461 號判決中，泰國最高法院由於該系爭外國法院判決並非終局裁判，而未予以承認。然而泰國最高法院亦表示，該案原告有權為同一請求權基礎在泰國對被告提起訴訟。惟因泰國乃大陸法系國家，該第 585/2461 號判決並無案例法之效力，而僅得作為判斷泰國法院對於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態度之重要指標。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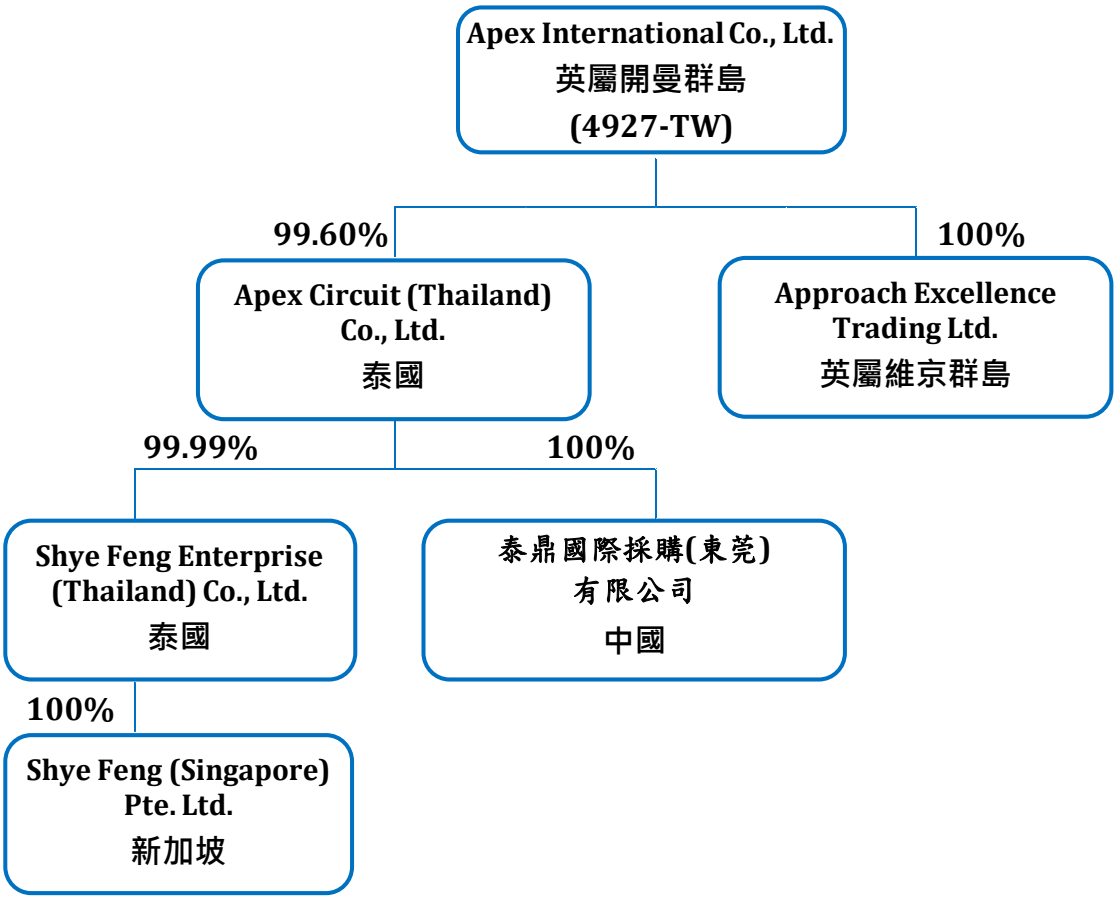

- 本公司及台灣分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無實質經濟活動。
- APT 為本公司 99.60%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民國 90 年 09 月，係本集團之生產與營運中心。APT 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主要外銷至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辦公設備，其次則為視訊轉換盒、通訊設備、電腦設備與汽車零件。
- AET 為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並設立臺灣分公司，負責本集團台灣地區機器設備、原物料之採購及出貨相關事宜。
-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3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取得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99.99%股權，於 109 年 01 月 03 日取得，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其子公司 Shye Feng (Singapore) Pte. Ltd.係設立於新加坡，主要營運項目為拓展印刷電路板業務。
-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02 月於大陸地區新增投資子公司 APC，負責本集團大陸地區機器設備、原物料之採購及出貨相關事宜。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取得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01.09.27	39/234-236 Moo 2, Rama 2 Road, Tambol Bangkrachao, Amphur Muang, Samutsakhon 74000, Thailand	泰銖 1,518,000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2010.11.25	Palm Grove House, P.O. Box438,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新台幣 10,000	進出口貿易業務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2020.01.01	88/1, MOO 2, Watphanthuwong Sethakij 1 Rd, Nadee Amphur Muang, Samutsakhon, 74000, Thailand	泰銖 319,500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泰鼎國際採購(東莞)有限公司	2020.03.05	廣東省東莞市茶山鎮寒溪水新圍工業區二路 5 號 6 棟 103 室	人民幣 9,000	進出口貿易業務
Shye Feng (Singapore) Pte. Ltd.	2020.01.01	18 Mandai Estate #05-07 MultI-Wide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729910	新加坡幣 542	拓展印刷電路板業務

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往來分工情形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主要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	不適用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業務。	統籌本集團之台灣採購作業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主要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不適用
泰鼎國際採購(東莞)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貿易業務。	統籌本集團之中國採購作業
Shye Feng (Singapore) Pte. Ltd.	主要業務為拓展印刷電路板業務。	拓展及開發客戶及供應商合作關係

各關係企業董事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2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王樹木(兼策略長)	11	0.00
	董事	周瑞祥(兼執行長)	0	0.00
	董事	Maliwan Chinvorakijkul	0	0.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Greg Lucini	0	0.00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0	0.00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董事長	王樹木	0	0.00
	經理	吳森田	0	0.00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王樹木	1	0.00
	董事	周瑞祥	1	0.00
泰鼎國際採購(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李哲(兼總經理)	0	0.00
	監事	白順發	0	0.00
Shye Feng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王聰賢	0	0.00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2年12月31日；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稅後盈餘(元)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泰銖 1,518,000	泰銖 19,788,360	泰銖 11,193,650	泰銖 8,594,710	泰銖 13,638,347	泰銖 (648,924)	泰銖 (835,371)	泰銖 (5.58)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新台幣 10,000	新台幣 40,072	新台幣 27,929	新台幣 12,143	新台幣 112,026	新台幣 (1,048)	新台幣 (58)	新台幣 (0.06)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泰銖 319,500	泰銖 323,668	泰銖 293,307	泰銖 30,361	泰銖 474,436	泰銖 (15,033)	泰銖 12,154	泰銖 0.38
泰鼎國際採購(東莞)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	人民幣 16,967	人民幣 9,928	人民幣 7,039	人民幣 21,973	人民幣 2,457	人民幣 3,435	人民幣 0.38
Shye Fe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幣 542	新加坡幣 1,016	新加坡幣 132	新加坡幣 884	新加坡幣 2,585	新加坡幣 254	新加坡幣 222	新加坡幣 0.4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見附錄。

關係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與國內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頒佈，並於民國 112 年 01 月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群島法令之限制，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說明如下：

(一)股東會決議方式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式，除中華民國公司法之特別(重度)決議外，本公司於章程第 2 條尚設有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係指以由達到有表決權(親自表決或於允許委託出席時，由代理人表決)股東出席數規定之會議中，有不少於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或其他公司章程所定之更高成數)通過之決議，始得通過所致，如該等事項之決議以任何低於英屬開曼群島法特別決議要求所作成，將被視為無效。上述差異係因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而生，惟本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規定以「特別(重度)決議」事項，分別訂定於公司章程第 3.9 條、第 11.4 條、第 11.5 條、第 12 條、第 32.1 條、第 32.2 條、第 56.1 條、第 59 條至第 63 條屬於「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或「英屬開曼群島法特別決議」事項。

(二)合併之決議

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關於合併之決議因涉及股東重大權益，應以「特別(重度)決議」作成。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進行合併之條件之一，係必須根據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由參與合併公司股東同意合併計畫，其決議方式係(A)經由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同意作成、(B)滿足參與合併之公司章程之其他授權規定(如有)。此係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強制性規定，核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合併」之議案應一概以「特別(重度)決議」作成有異。

本公司章程第 11.4 條規範，應遵守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關於取得參與合併公司股東同意及其決議方式之規定。

(三)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關於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程序，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行為無須經英屬開曼群島政府機關之許可，與中華民國公司法 173 條有關「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有所差異。本公司章程第 14.5 條並未訂定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僅訂定如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應事先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四)監察人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監察人制度，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亦無明文定義或要求外國公司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章程並未訂定有關「監察人」之內容。惟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51A 條，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且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規範其決議方式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亦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

(五)特別股

本公司因未發行特別股，故公司章程目前未具體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章程第 5.2 及第 5.3 條規定未來如公司發行特別股時，其發行條件應載明特別股異於普通股之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

(六)委託書之行使及徵求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對於委託代理人出席主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4 項、第 10 條…等之規定訂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相關規範，由於開曼公司法並無委託書行使及徵求之規範，惟本公司為符合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已於公司章程第 22 條概括規定於本公司之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期間內，在不抵觸章程之情況，本公司股東會使用或徵求委託書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董事執行業務損害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對於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處理程序，主要依據「公司法」

第 214 條之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等同之概念，本公司已於章程第 44.3 條增訂：「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惟此條文將不影響未繼續一年以上持股 3%之股東提起代表訴訟之權利。蓋依英屬開曼群島之普通法，所有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在符合一定規定下均有權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提起訴訟後，則由開曼法院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故章程規定亦不影響(且非有意影響)少數股東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原本即具有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尚無未完成之上市承諾事項。

(二)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註)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王樹木	112.08.11	TCGA	氣候變遷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	3	是
		112.11.09	TCGA	整合策略發展與ESG之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	3	是
董事/執行長	周瑞祥	112.08.11	TCGA	氣候變遷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	3	是
		112.11.09	TCGA	整合策略發展與ESG之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	3	是
董事	鄭永源	112.08.11	TCGA	氣候變遷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	3	是
		112.11.09	TCGA	整合策略發展與ESG之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	3	是
董事	李順忠	112.08.11	TCGA	氣候變遷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	3	是
		112.11.09	TCGA	整合策略發展與ESG之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	3	是
董事/副總經理	吳森田	112.06.09	TCGA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	是
		112.07.04	TWSE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董事	Somkiat Krajangjaeng	112.08.11	TCGA	氣候變遷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	3	是
		112.11.09	TCGA	整合策略發展與ESG之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	3	是
董事	陳篤全	112.08.11	TCGA	氣候變遷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	3	是
		112.11.09	TCGA	整合策略發展與ESG之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	3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註)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蘇朝琴	112.08.11	TCGA	氣候變遷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	3	是
		112.11.09	TCGA	整合策略發展與ESG之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	3	是
獨立董事	陳永財	112.08.11	TCGA	氣候變遷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	3	是
		112.11.09	TCGA	整合策略發展與ESG之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	3	是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112.08.11	TCGA	氣候變遷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	3	是
		112.11.09	TCGA	整合策略發展與ESG之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	3	是
獨立董事	洪瑞華	112.07.04	TWSE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會計主管	林俊廷	112.12.21	ARDF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	是
		112.12.26	ARDF	最新「ESG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是
公司治理主管	曹玉英	112.04.27	TWSE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是
		112.07.04	TWSE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是
		112.08.11	TCGA	氣候變遷法通過後企業碳管理思維	3	是
		112.10.20	SFI	112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112.11.09	TCGA	整合策略發展與ESG之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	3	是
		112.11.29	SFI	112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註: TCGA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WSE 台灣證券交易所
SFI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RDF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三)112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情形：

評量構面	評量指標	是	否
一、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2. 簽證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評量構面	評量指標	是	否
	4. 簽證會計師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5. 簽證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	
二、適任性	1. 會計師事務所具一定規模與聲譽。	✓	
	2. 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業評鑑良好。	✓	
	3. 簽證會計師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未滿7年。	✓	
	4. 簽證會計師無重大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之案件。	✓	
	5. 簽證會計師與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審計服務品質良好。	✓	
	6. 簽證會計師有定期進修，並提供公司即時專業資訊。	✓	
	7. 簽證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良好。	✓	

說明：

1. 參照美國沙賓法(Sarbanes-Oxley Act)，為落實公司治理機制，公司不得請審計簽證會計師同時為本公司從事非審計業務(如記帳服務或理財服務)之工作。
2. 為避免因會計師執行公司之簽證過於長久，與公司經營階層過度熟稔，致喪失其獨立性，故主管機關明定會計師定期(7年)轉換之旋轉門條款，對同一客戶簽證時間達6年，即須輪換其他會計師簽證。張純怡會計師自111年起擔任主簽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自108年起擔任副簽會計師，112年為第五年。
3. 依據KPMG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六、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附錄

民國 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

股票代碼：4927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電　　話：**66-34-490537-4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9
(七)關係人交易	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4.主要股東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易受印刷電路板產業競爭激烈及生產技術更新所影響，而導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泰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泰鼎集團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集團既定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庫齡正確性。
-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評估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鼎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二　月　二十八　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641,929	4	714,26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二)及八)	23,521	-	20,7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522	-	1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2,999,642	17	3,952,03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4,027	1	121,50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31,765	12	3,098,03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801	-	58,136	-
	流動資產合計	6,065,207	34	7,964,890	40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八、九及十一)	11,474,655	63	11,480,481	5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十一))	135,616	1	149,93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93,653	1	205,8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9,789	-	35,99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164,195	1	158,9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117	-	8,31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二)、(十)及八)	9,838	-	18,55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25,863	66	12,058,088	60
1xxx	**資產總計**	**$ 18,091,070**	**100**	**20,022,978**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　額	%	111.12.31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九)、七、八及九)	$ 2,284,359	13	2,472,991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一)、(二)及八)	1,595	-	12	-
2170	應付帳款	1,911,865	11	2,083,28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494,683	3	528,457	3
2213	應付設備款	237,280	1	533,48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	-	61,1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七)及(十一))	46,613	-	45,04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一)、(六)、(十)、七及八)	2,407,691	13	1,400,45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510	-	60,188	-
	流動負債合計	7,421,675	41	7,185,096	3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一)、(六)、(十)、七及八)	3,523,834	20	4,575,831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0,261	-	42,2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十一))	92,810	1	107,713	1
2612	長期應付款	10,747	-	18,9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66,829	-	61,6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34,481	21	4,806,342	24
2xxx	**負債總計**	11,156,156	62	11,991,438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9,380	10	1,899,380	10
3200	資本公積	2,405,304	13	2,405,512	12
3300	保留盈餘	3,093,451	18	4,265,773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097)	(3)	(572,465)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6,904,038	38	7,998,200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30,876	-	33,340	-
3xxx	**權益總計**	6,934,914	38	8,031,540	4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091,070**	**100**	**20,022,97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12,628,251	100	14,906,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二)	11,599,833	92	12,076,878	81
5900	營業毛利	1,028,418	8	2,829,347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88	銷售費用	845,964	6	975,651	7
6200	管理費用	774,367	6	742,1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95	-	53,60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506)	-	46,627	-
	營業費用合計	1,632,920	12	1,818,023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604,502)	(4)	1,011,32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六)、(七)、(十一)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124	-	1,593	-
7010	其他收入	45,971	-	51,9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92	-	42,485	-
7050	財務成本	(280,592)	(2)	(161,6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105)	(2)	(65,68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805,607)	(6)	945,639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5,655)	-	67,272	-
8200	本期淨利(損)	(799,952)	(6)	878,36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42	-	11,12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6	-	5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16	-	10,5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86	-	478,534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686	-	478,53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202	-	489,07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750)	(6)	1,367,437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6,944)	(6)	874,48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3,008)	-	3,885	-
		$ (799,952)	(6)	878,36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4,078)	(6)	1,361,47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2,672)	-	5,960	-
		$ (716,750)	(6)	1,367,437	9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20)		4.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4.20)		4.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99,380	2,405,512	300,256	3,840,296	4,140,552	(1,048,969)	7,396,475	33,206	7,429,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748,713	(748,71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59,752)	(759,752)	-	(759,752)	-	(759,752)
本期淨利	-	-	-	874,482	874,482	-	874,482	3,885	878,3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91	10,491	476,504	486,995	2,075	489,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4,973	884,973	476,504	1,361,477	5,960	1,367,437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5,826)	(5,82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9,380	2,405,512	1,048,969	3,216,804	4,265,773	(572,465)	7,998,200	33,340	8,031,5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79,876)	(379,876)	-	(379,876)	-	(379,876)
本期淨損	-	-	-	(796,944)	(796,944)	-	(796,944)	(3,008)	(799,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498	4,498	78,368	82,866	336	83,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92,446)	(792,446)	78,368	(714,078)	(2,672)	(716,7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8)	-	-	-	-	(208)	208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99,380**	**2,405,304**	**1,048,969**	**2,044,482**	**3,093,451**	**(494,097)**	**6,904,038**	**30,876**	**6,934,9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05,607)	945,6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6,913	1,068,488
攤銷費用	24,981	18,6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506)	46,627
利息費用	280,592	161,671
利息收入	(3,124)	(1,5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37)	25,002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8,831	(50,19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699	(9,619)
租賃修改利益	-	(3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7,749	1,258,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220	39,854
應收票據	(1,366)	(156)
應收帳款	996,054	332,166
其他應收款	17,474	80,082
存貨	866,274	639,923
其他流動資產	(4,665)	67,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36,991	1,159,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3,029)	(4,398)
應付帳款	(171,416)	(1,454,143)
其他應付款	(35,423)	(44,254)
其他流動負債	(22,678)	(11,7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23	11,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2,623)	(1,503,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4,368	(343,818)
調整項目合計	3,242,117	914,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6,510	1,860,562
收取之利息	3,124	1,593
支付之利息	(278,943)	(158,801)
支付之所得稅	(61,915)	(51,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8,776	1,652,2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4,140)	(2,029,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69	8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5	(501)
取得無形資產	(7,880)	(14,8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719	(10,3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5,429)	(267,4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1,866)	(2,321,6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1,742)	(197,987)
舉借長期借款	2,387,969	3,029,967
償還長期借款	(2,490,219)	(1,521,685)
租賃本金償還	(50,293)	(46,289)
發放現金股利	(379,876)	(759,752)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5,8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4,161)	498,4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14	224,8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增加(減少)數	(72,337)	53,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4,266	660,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929**	**714,2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樹木　　經理人：周瑞祥　　會計主管：林俊廷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而與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APT)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APT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APT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APT設立於泰國，主要經營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依附註四(十四)之限制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說明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PT)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99.60 %	99.58 %	註一
本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BVI) (以下簡稱AET)	供應鏈整合	100.00 %	100.00 %	
APT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PS)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99.99 %	99.99 %	
APT	泰鼎國際採購(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APC)	供應鏈整合	100.00 %	100.00 %	註二
APS	Shye Feng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APSS)	拓展印刷電路板業務	100.00 %	100.00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APT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APT擬發行8,000千股，每股面值泰銖10元，發行價格為泰銖62.5元，因少數股權放棄認股，故由本公司認購全部股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全數股款，APT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四日已向當地政府完成變更登記。

註二：APT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增加對APC投資金額計人民幣7,000千元。

合併公司無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係於原始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債務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	5～10年
房屋及建築	1.25～20年
機器設備	1～20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20年
租賃改良	1.5～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作業流程及客戶關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客戶關係	10年
(2)作業流程	5年
(3)電腦軟體	5～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　　金	$ 3,723	1,521
活期存款	614,841	637,507
支票存款	10,132	13,822
定期存款	13,233	61,416
	$ 641,929	**714,266**

銀行備償戶存款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者，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9,838**	**18,577**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3,521**	**20,755**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595	12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2,300	美元兌泰銖	113.1.16 ~113.3.4	$ 23,521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元兌泰銖	113.1.2	$ (1,499)
買入遠期外匯	CNY	700	人民幣兌泰銖	113.1.16	(96)
合　　計					$ (1,595)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4,000	美元兌泰銖	112.1.3 ~112.2.27	$ 20,75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元兌泰銖	112.2.17	$ (1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非避險之衍生工具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1,522	156
應收帳款	3,055,286	4,051,340
減：備抵損失	(55,644)	(99,303)
	$ 3,001,164	3,952,193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之地區並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台灣及中國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2,787	0.78	1,822
逾期1~30天	68,036	3.49	2,376
逾期31~60天	19,404	10.02	1,945
逾期121~180天	18	88.89	16
逾期180天以上	7,208	100.00	7,208
	$ 327,453		**13,367**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3,229	0.60	2,785
逾期1~30天	66,975	2.83	1,897
逾期31~60天	15,360	9.42	1,447
逾期61~90天	13,345	17.47	2,332
逾期91~120天	4,629	40.22	1,862
逾期121~180天	10,359	64.61	6,693
逾期180天以上	6,299	100.00	6,299
	$ 580,196		**23,315**

合併公司日本及韓國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5,974	-	-
逾期1~30天	43,305	-	-
逾期31~60天	25,501	-	-
逾期61~90天	11,162	-	-
	$ 415,942		**-**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2,817	-	-
逾期1~30天	60,721	-	-
逾期31~60天	3,139	-	-
逾期61~90天	6,903	-	-
	$ 323,580		**-**

合併公司印度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 1,961**	100.00	**1,961**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0天以上	**$ 2,033**	100.00	**2,033**

合併公司其他亞洲地區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38,624	-	-
逾期1~30天	266,527	-	-
逾期31~60天	10,560	-	-
逾期61~90天	3,175	-	-
逾期91~120天	2,345	-	-
逾期121~180天	66	36.36	24
	$ 1,821,297		**24**

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38,412千元。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12,263	0.01	90
逾期1~30天	216,696	0.01	29
逾期31~60天	9,473	-	-
逾期61~90天	23,918	-	-
逾期180天以上	175	100.00	175
	$ 1,762,525		**294**

上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合併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38,411千元。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故不擬列入合併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合併公司歐美地區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7,485	0.18	626
逾期1~30天	68,083	0.62	424
逾期31~60天	16,566	1.77	294
逾期61~90天	19,609	2.73	536
	$ 451,743		**1,880**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24,361	0.74	7,552
逾期1~30天	123,526	5.49	6,779
逾期31~60天	82,242	7.96	6,546
逾期61~90天	102,196	10.65	10,887
逾期91~120天	7,561	18.33	1,386
逾期121~180天	4,254	35.00	1,489
逾期180天以上	611	100.00	611
	$ 1,344,751		**35,25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99,303	47,187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506)	46,627
外幣換算損益	847	5,489
期末餘額	**$ 55,644**	**99,303**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104,027**	**121,50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有逾期之情事。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存　　貨

	112.12.31		
	成　本	累計減損	帳列金額
原　　料	$ 720,180	(139,629)	580,551
在 製 品	353,063	(16,066)	336,997
製 成 品	835,593	(178,807)	656,786
物　　料	690,420	(51,882)	638,538
在途存貨	14,066	-	14,066
商　　品	4,827	-	4,827
合　　計	**$ 2,618,149**	**(386,384)**	**2,231,765**

	111.12.31		
	成　本	累計減損	帳列金額
原　　料	$ 1,172,081	(115,254)	1,056,827
在 製 品	384,176	(10,672)	373,504
製 成 品	1,029,676	(169,140)	860,536
物　　料	781,299	(65,944)	715,355
在途存貨	84,432	-	84,432
商　　品	7,385	-	7,385
合　　計	**$ 3,459,049**	**(361,010)**	**3,098,03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之其他項目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554	160,197
下腳收入	(334,412)	(437,847)
存貨報廢損失	298,576	65,852
測試成本	223,965	39,144
閒置產能	88,229	-
未攤銷之製造費用	529,319	476,327
存貨盤虧	-	12
	$ 827,231	**303,685**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改良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12,063	13,375	3,883,347	11,873,068	23,016	702,373	24,455	963,742	18,195,439
增　添	-	-	347,478	424,105	-	56,497	-	131,682	959,762
處　分	-	-	-	(151,928)	-	(6,397)	-	-	(158,325)
重分類(註1、2及3)	-	-	499,245	245,444	481	59,722	-	(575,611)	229,2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68	130	40,364	117,624	226	7,148	206	8,191	180,8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19,031**	**13,505**	**4,770,434**	**12,508,313**	**23,723**	**819,343**	**24,661**	**528,004**	**19,407,01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64,731	7,442	2,999,906	9,034,187	21,212	547,117	22,834	2,271,303	15,568,732
增　添	-	5,167	235,084	721,328	298	42,408	141	281,677	1,286,103
處　分	-	-	(225)	(161,274)	(15)	(5,753)	-	-	(167,267)
重分類(註1及2)	-	-	405,743	1,539,733	-	74,727	-	(1,686,847)	333,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332	766	242,839	739,094	1,521	43,874	1,480	97,609	1,174,5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12,063**	**13,375**	**3,883,347**	**11,873,068**	**23,016**	**702,373**	**24,455**	**963,742**	**18,195,43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6,839	1,238,901	5,021,452	19,610	412,180	15,976	-	6,714,958
本年度折舊	-	1,947	226,198	944,240	1,197	89,236	2,844	-	1,265,662
減損損失	-	-	-	16,699	-	-	-	-	16,699
處　分	-	-	-	(128,987)	-	(5,306)	-	-	(134,293)
重分類(註3)	-	-	-	-	481	-	-	-	4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	12,754	51,458	195	4,241	131	-	68,85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8,859**	**1,477,853**	**5,904,862**	**21,483**	**500,351**	**18,951**	**-**	**7,932,35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970	976,535	4,093,522	16,976	315,032	12,259	-	5,419,294
本年度折舊	-	1,450	184,539	754,168	1,378	77,032	2,866	-	1,021,433
減損迴轉利益	-	-	-	(9,619)	-	-	-	-	(9,619)
處　分	-	-	(122)	(135,872)	(15)	(5,447)	-	-	(141,4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9	77,949	319,253	1,271	25,563	851	-	425,3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6,839**	**1,238,901**	**5,021,452**	**19,610**	**412,180**	**15,976**	**-**	**6,714,958**

	土　地	土地改良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19,031	4,646	3,292,581	6,603,451	2,240	318,992	5,710	528,004	11,474,6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12,063	6,536	2,644,446	6,851,616	3,406	290,193	8,479	963,742	11,480,481

註1：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自預付設備款轉入之金額分別為231,766千元及361,478千元。

註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成本金額分別為2,966千元及28,122千元。

註3：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使用權資產轉入之成本及累計折舊金額皆各為481千元。

合併公司測試部分閒置機器設備之減損，估計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之差異，認列相關設備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6,699	(9,619)

合併公司進行閒置設備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0,527	83,290	58,538	1,324	313,679
增　　添	1,762	23,418	10,466	-	35,646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81)	-	(4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9	880	819	13	3,08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3,658	107,588	69,342	1,337	351,925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4,896	67,759	43,281	1,236	237,172
增　　添	52,665	10,238	11,658	-	74,561
合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16,105)	-	-	-	(16,1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71	5,293	3,599	88	18,05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0,527	83,290	58,538	1,324	313,6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461	51,080	37,151	1,053	163,745
本期折舊	24,453	15,686	10,886	226	51,251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81)	-	(4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9	543	612	10	1,7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99,543	67,309	48,168	1,289	216,30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2,408	34,476	26,428	641	113,953
本期折舊	24,707	13,531	8,467	350	47,055
合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6,442)	-	-	-	(6,4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88	3,073	2,256	62	9,1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4,461	51,080	37,151	1,053	163,745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4,115	40,279	21,174	48	135,6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6,066	32,210	21,387	271	149,934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作業流程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1,294	2,906	38,098	171,736	324,034
本期增加	-	-	-	7,880	7,880
本期減少	-	-	-	(155)	(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2,966	2,9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89	28	373	1,672	3,1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2,383	2,934	38,471	184,099	337,887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896	2,711	35,566	118,484	260,657
本期增加	-	-	-	14,898	14,898
本期減少	-	-	-	(102)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	-	28,122	28,1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7,398	195	2,532	10,334	20,4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1,294	2,906	38,098	171,736	324,034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743	11,429	105,021	118,193
本期攤銷	-	585	3,836	20,560	24,981
本期減少	-	-	-	(155)	(1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9	123	1,073	1,2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347	15,388	126,499	144,234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85	7,113	84,041	92,239
本期攤銷	-	556	3,644	14,492	18,692
本期減少	-	-	-	(102)	(1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2	672	6,590	7,3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743	11,429	105,021	118,193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2,383	587	23,083	57,600	193,65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1,294	1,163	26,669	66,715	205,84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收購APS所產生之商譽泰銖125,176千元，主要係透過收購APS，可以使用APS現有產能，將合併公司產品更多元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APS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APS之使用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合併公司於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委請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測試外部專家意見報告，係以APS民國一一三年至一一七年度及一一二年至一一六年度之財務預測為分析基礎，根據地區別與產品別預估財務預測期間之營業收入，故合併財務報告主係針對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預期營業收入及毛利率達成情形進行評估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故實際營業收入低於原預期數。

基於使用價值評估結果，APS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可回收金額分別為泰銖402,300千元及泰銖500,884千元，皆高於帳面金額，故無需認列減損損失。

APS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用於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1.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

2.合併公司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後折現率，測試基準日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分別為15.30%及12.90%。

折現率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泰國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預估未來五年之銷售產品及數量上漲。

(九)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85,291	91,72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99,068	2,381,271
合　　計	**$ 2,284,359**	**2,472,991**
尚未使用額度	**$ 3,604,739**	**3,196,279**
利率區間(%)	**1.95~5.95**	**0.39~5.8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424,300	568,775
無擔保銀行借款	5,512,155	5,413,918
減：遞延聯貸銀行主辦費	(4,930)	(6,410)
長期借款小計	5,931,525	5,976,283
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7,691)	(1,400,452)
合　　計	**$ 3,523,834**	**4,575,831**
尚未使用額度	**$ 8,419,371**	**6,987,756**
利率區間(%)	**2.16~6.33**	**1.00~5.63**
到期區間	**113.3~118.6**	**112.4~116.12**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約

(1)本公司之子公司APT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分別與泰國數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其中對Bangkok Bank、KASIKORNBANK、TTB Thanachart Bank、Land And Houses Bank、Siam Commercial Bank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主要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A.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60億元。

B.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3倍(含)以上。

C.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維持100%～105%(含)以上。

D.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權益)維持在200%(含)以下。

E.債務比率【銀行借款金額／(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比率維持在3.5倍以下。

F.償債保證比率【(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短期借款金額＋利息費用)】不低於1.25～1.50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財務比率係以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其餘銀行之財務比率以APT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分別與台灣數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其中對永豐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主要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A.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臺幣60億元。

B.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3倍(含)以上。

C.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維持100%(含)以上。

D.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200%(含)以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財務比率係以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其餘銀行之財務比率以合併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3)本公司之子公司APT與泰國數家銀行簽定授信合約，其中對與Land and Houses Bank、Bangkok Bank、E Sun Commercial Ltd.、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Siam Commercial Bank及TTB Thanachart Bank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之主要承諾事項彙總如下：

A.有形淨值(權益總額－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泰銖50億元。

B.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維持3倍(含)以上。

C.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維持100%～105%(含)以上。

D.負債權益比率(負債/權益)維持在200%(含)以下。

E.債務比率【銀行借款金額／(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比率維持在3.5倍以下。

F.償債保證比率【(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短期借款金額＋利息費用)】不低於1.25～1.50倍。

上述之財務比率以合併公司及APT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4)依據借款合約約定，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一年度檢核一次或兩次，計算並維持特定財務比率。

由於市場對合併公司產品需求降低，導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APT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反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Bangkok Bank、Siam Commercial Bank、Kasikorn Bank及TTB Thanachart Bank上述財務比率承諾。經合併公司持續與銀行協商後，前述銀行已同意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結束後再次檢視有關財務比率，因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立即償還該等銀行借款。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APT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反部份銀行之財務比率承諾。前述借款金額共計431,386千元已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項下。另，經合併公司持續與前述銀行中之E Sun Commercial Ltd.協商後，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取得豁免。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46,613	45,042
非 流 動	92,810	107,713
	$ 139,423	**152,75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98**	**4,13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170**	**6,635**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27**	**60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395	11,3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50,293	46,28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1,688**	**57,667**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及辦公處所等，倉庫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辦公處所則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七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0,311**	**55,342**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432	55,34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881	11,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035)	(1,01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3	(6,469)
前期低估之精算利益	-	(3,634)
計畫支付之福利	(2,814)	(3,768)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554	3,77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0,311**	**55,432**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111	10,02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770	1,186
	$ 11,881	**11,208**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622)	(16,708)
本期認列利益	(4,742)	(11,122)
匯率影響數	(189)	(79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33,553)**	**(28,622)**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2.93%~3.17%	2.83%~3.22%
未來薪資增加(月薪員工)	1.00%~3.00%	1.00%~3.00%
未來薪資增加(日薪員工)	2.00%~3.00%	2.00%~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金額為2,29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00年～13.14年。

(5)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6,834)	8,045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1.00%)	8,060	(6,9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1.00%)	(6,144)	7,272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1.00%)	7,266	(6,2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台灣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87千元及1,0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負債分別為6,518千元及6,216千元。

(十三)所 得 稅

APT及APS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泰國稅法」課徵，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最高稅率皆為百分之二十。APT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三廠之免稅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六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十月十五日，二廠之免稅期間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一廠之免稅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一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AET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課徵，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APC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APSS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法課徵，稅率最高為百分之十七。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77	86,335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32)	(19,06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5,655)**	**67,27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6**	**58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805,607)**	**945,639**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7,757)	199,207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4,204	(9,455)
免稅所得	-	(122,48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148,361	-
其　　他	(463)	-
合　　計	**$ (5,655)**	**67,27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所得稅影響數	$ 185,649	38,392

課稅損失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另，課稅損失依泰國所得稅法規定，經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申報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 9,66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0,96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8,30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9,92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0,17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0,34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2,803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26,23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28,039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36,395	民國一二二年度
合　　計	$ 222,833	
APT：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准之免稅項目：		
民國一一二年度	$ 426,638	民國一二〇年度~一二一年度(註)
非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准之免稅項目：		
民國一一二年度	$ 278,774	民國一一七年度

註：係自各項目免稅期間到期日後再加五年。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減損損失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財稅差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9,121	2,030	13,182	11,664	35,997
貸記損益表	782	2,145	2	730	3,65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26)	-	-	-	(226)
外幣兌換差額	91	24	129	115	3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9,768**	**4,199**	**13,313**	**12,509**	**39,789**
民國111年1月1日	$ 9,179	6,117	11,173	5,688	32,1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94)	(4,319)	1,160	5,357	2,10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586)	-	-	-	(586)
外幣兌換差額	622	232	849	619	2,3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121**	**2,030**	**13,182**	**11,664**	**35,9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值利益	資本租賃資產財稅差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973	41,351	(95)	42,2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722	(11,480)	8,385	(2,373)
外幣兌換差額	11	372	22	4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706**	**30,243**	**8,312**	**40,261**
民國111年1月1日	$ 738	55,195	43	55,9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4	(16,999)	(134)	(16,959)
外幣兌換差額	61	3,155	(4)	3,2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73**	**41,351**	**(95)**	**42,22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AET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APT、APS及APSS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稅款繳納證明至民國一一一年度。AET之台灣分公司及本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APC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89,93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股本溢價	$ 2,378,112	2,378,112
受領股東贈與	27,067	27,067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5	333
	$ 2,405,304	**2,405,512**

2.保留盈餘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另外，董事會得考量實際營運狀況、未來資本支出或其他與經營有關之重大事項，擬議分派期初未分派盈餘之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附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為累積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東股利，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1,048,969千元。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別提撥不高於2%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如以現金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79,876	759,75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致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即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796,944)	874,48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　：千股)	189,938	189,93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4.20)	4.60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新 加 坡	$ 2,448,333	2,694,929
泰　　國	2,177,707	2,431,444
越　　南	2,163,115	2,397,528
韓　　國	1,981,550	1,727,651
其　　他	3,857,546	5,654,673
	$ 12,628,251	**14,906,225**
主要產品/服務線：		
單層印刷電路板銷售	$ 419,201	478,121
雙層印刷電路板銷售	3,854,679	4,503,136
多層印刷電路板銷售	8,372,420	9,903,391
其　　他	27,356	51,456
減：銷售退回及折讓	(45,405)	(29,879)
	$ 12,628,251	**14,906,225**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1,522	156	-
應收帳款	3,055,286	4,051,340	4,378,017
減：備抵損失	(55,644)	(99,303)	(47,187)
合　　計	**$ 3,001,164**	**3,952,193**	**4,330,830**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盈餘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得以本公司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440千元。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124	1,593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取消訂單之收入	$ 18,225	26,761
其　　他	27,746	25,147
	$ 45,971	51,90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637	(25,002)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53,660	7,453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8,831)	50,190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699)	9,619
租賃修改利益	-	337
其　　他	(375)	(112)
	$ 30,392	42,485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308,951	190,75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698	4,139
減：利息資本化	(33,057)	(33,224)
	$ 280,592	161,671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788,596千元及4,835,58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主要三大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03,481千元及1,739,782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30%及44%。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益信用損失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84,359	2,298,567	2,298,567	-	-
長期借款	5,931,525	6,304,129	2,629,994	2,286,203	1,387,932
租賃負債	139,423	147,107	50,194	40,482	56,431
應付帳款	1,911,865	1,911,865	1,911,865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款)	731,963	731,963	731,963	-	-
長期應付款	10,747	10,747	-	4,960	5,787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66,068)	(66,068)	-	-
流　　出	1,595	67,663	67,663	-	-
	$ 11,011,477	**11,405,973**	**7,624,178**	**2,331,645**	**1,450,150**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72,991	2,482,497	2,482,497	-	-
長期借款	5,976,283	6,404,925	1,597,734	2,138,907	2,668,284
租賃負債	152,755	161,985	48,924	40,453	72,608
應付帳款	2,083,281	2,083,281	2,083,281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款)	1,061,941	1,061,941	1,061,941	-	-
長期應付款	18,921	18,921	-	8,278	10,643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30,725)	(30,725)	-	-
流　　出	12	30,737	30,737	-	-
	$ 11,766,184	**12,213,562**	**7,274,389**	**2,187,638**	**2,751,53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8,392	30.58	2,703,283	125,960	30.58	3,851,4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1,071	30.88	1,268,072	54,558	30.89	1,685,20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泰銖相對於美金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72,000千元及108,0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3,660千元及7,453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約20,540千元及21,12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23,521	-	23,521	-	23,5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1,929	-	-	-	-
應收票據	1,522	-	-	-	-
應收帳款	2,999,642	-	-	-	-
其他應收款	104,027	-	-	-	-
存出保證金	8,1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	9,838	-	-	-	-
小　　計	3,765,075	-	-	-	-
合　　計	**$ 3,788,596**	**-**	**23,521**	**-**	**23,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1,595	-	1,595	-	1,5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84,359	-	-	-	-
長期借款	5,931,525	-	-	-	-
租賃負債	139,423	-	-	-	-
應付帳款	1,911,865	-	-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款)	731,963	-	-	-	-
長期應付款	10,747	-	-	-	-
小　　計	11,009,882	-	-	-	-
合　　計	**$ 11,011,477**	**-**	**1,595**	**-**	**1,595**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20,755	-	20,755	-	20,7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4,266	-	-	-	-
應收票據	156	-	-	-	-
應收帳款	3,952,037	-	-	-	-
其他應收款	121,501	-	-	-	-
存出保證金	8,312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8,557	-	-	-	-
小　　計	4,814,829	-	-	-	-
合　　計	**$ 4,835,584**	**-**	**20,755**	**-**	**20,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12	-	12	-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472,991	-	-	-	-
長期借款	5,976,283	-	-	-	-
租賃負債	152,755	-	-	-	-
應付帳款	2,083,281	-	-	-	-
其他應付款(含應付設備款)	1,061,941	-	-	-	-
長期應付款	18,921	-	-	-	-
小　　計	11,766,172	-	-	-	-
合　　計	**$ 11,766,184**	**-**	**12**	**-**	**12**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A.非衍生金融工具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設備款等。

(B)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租賃負債則以合約當時簽訂之固定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長期應付款係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即WACC)折現，惟帳面價值與其折現值無重大差異，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交易銀行之遠期匯率評價。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財務部門主管之監督且受合併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有從事任何投機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運用之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與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新客戶之財務報表分析，以及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合併公司所核准之授權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進行監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母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2,024,110千元及10,184,03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之規範。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泰銖、人民幣及新加坡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泰銖、人民幣、新加坡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泰銖，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少數股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資金提供者之授信條件範圍中，以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另作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	$ 11,156,156	11,991,438
資本總額	$ 6,934,914	8,031,540
負債資本比率	160.87 %	149.30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未有違反授信合約限制之情事。

子公司APT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單位:泰銖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	$ 11,193,650	13,053,650
資本總額	$ 8,594,711	8,925,524
負債資本比率	130.24 %	146.25 %

子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皆維持在資金提供者之授信條件範圍中。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新增/取消租約	匯率變動	112.12.31
長期借款	$ 5,976,283	(102,250)	-	57,492	5,931,525
短期借款	2,472,991	(211,742)	-	23,110	2,284,359
租賃負債	152,755	(50,293)	35,646	1,315	139,4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602,029**	**(364,285)**	**35,646**	**81,917**	**8,355,307**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新增/取消租約	匯率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	$ 4,118,801	1,508,282	-	349,200	5,976,283
短期借款	2,501,866	(197,987)	-	169,112	2,472,991
租賃負債	125,444	(46,289)	64,561	9,039	152,75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746,111**	**1,264,006**	**64,561**	**527,351**	**8,602,0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王樹木	本公司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背書保證

本公司董事長以信用擔保方式提供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向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436	50,378
退職後福利	555	303
其他長期福利	(12)	5
	$ 64,979	**50,686**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長期借款及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9,838	18,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392	389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28,625	31,369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及電力保證	1,186,044	1,514,838
		$ 1,224,899	**1,565,1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4,686	427,560
其他長期合約	27,503	43,658
合　　計	**$ 512,189**	**471,218**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72,538**	**34,940**

(三)由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12.12.31	111.12.31
電力保證額度	**$ 121,031**	**119,8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考量過去類似資產之實際使用經驗，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部分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以反映資產的經濟實質，以利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此估計變動預計將使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約泰銖122,00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98,512	348,820	1,947,332	1,471,157	316,742	1,787,899
勞健保費用	-	1,962	1,962	-	1,797	1,797
退休金費用	4,425	8,343	12,768	5,438	6,792	12,2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6,566	77,595	244,161	145,355	85,195	230,550
折舊費用	1,189,413	127,500	1,316,913	955,334	113,154	1,068,488
攤銷費用	6,749	18,232	24,981	7,218	11,474	18,69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APT	2	20,712,114(註二)	15,352,427	15,352,427	5,616,169	-	222.37 %	20,712,114(註三)	Y	N	N
1	APT	APS	4	3,858,166(註四)	727,218	637,438	301,573	-	9.23 %	3,858,166(註五)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其額度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三：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APT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APT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T	3	(銷貨)	108,061	96.46	註一	-	-	18,591	90.03	註三

註一：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合併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未有重大交易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及二)			
本公司	APT	泰國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3,757,116	3,311,762	151,194	99.60 %	7,685,466	(749,907)	(744,899)(註四)	
本公司	AET	英屬維京群島	供應鏈整合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9,743	(58)	634(註四)	
APT	APS	泰國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277,485	277,485	32	99.99 %	223,007	1,048	1,048(註三)	
APS	APSS	新加坡	拓展印刷電路板業務	8,195	8,195	402	100.00 %	18,717	5,141	7,875(註四)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已包含投資溢價攤銷數。

註四：係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及已實現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四)	收回(註四)						
APC	供應鏈整合	39,848 (RMB9,000)	(二)	-	-	-	-	15,118 (RMB3,435)	99.60 %	18,415 (RMB4,184)	30,132 (RMB6,88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投資泰國「APT」，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註五：以上實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期末持有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RMB：NTD=1：4.3765)，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損益係以平均匯率計算(RMB：NTD=1：4.4012)。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盧燕賢	11,100,000	5.8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泰國，該部門自行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地區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地區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調整及沖銷主要係營運部門間交易之沖銷。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包含從事印刷電路板之相關原物料銷售之公司及控股公司，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112年度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570,102	58,149	-	12,628,251
部門間收入	65,073	210,581	(275,654)	-
收入總計	**$ 12,635,175**	**268,730**	**(275,654)**	**12,628,251**
利息費用	**$ 270,441**	**10,151**	**-**	**280,592**
折舊與攤銷	**$ 1,337,916**	**3,978**	**-**	**1,341,8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70,627)**	**(32,184)**	**(2,796)**	**(805,607)**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7,784,728**	**179,703**	**126,639**	**18,091,070**

	111年度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861,083	46,568	(1,426)	14,906,225
部門間收入	64,761	250,824	(315,585)	-
收入總計	**$ 14,925,844**	**297,392**	**(317,011)**	**14,906,225**
利息費用	**$ 156,616**	**5,055**	**-**	**161,671**
折舊與攤銷	**$ 1,083,173**	**4,007**	**-**	**1,087,18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97,233**	**(37,824)**	**(13,770)**	**945,63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9,675,824**	**250,898**	**96,256**	**20,022,978**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之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新 加 坡	$ 2,448,333	2,694,929
泰　　國	2,177,707	2,431,444
越　　南	2,163,115	2,397,528
韓　　國	1,981,550	1,727,651
其　　他	3,857,546	5,654,673
合　　計	**$ 12,628,251**	**14,906,225**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 9,662	12,480
中　　國	5,409	787
新 加 坡	1,117	1,134
泰　　國	11,951,931	11,980,821
合　　計	**$ 11,968,119**	**11,995,22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客戶收入佔總收入達10%者如下：

	112年度
來自泰國部門之A客戶	**$ 4,315,016**

	111年度
來自泰國部門之A客戶	**$ 4,538,888**
來自泰國部門之B客戶	**$ 1,702,523**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王樹木

本年報使用環保紙張及環保碳粉印製